

刑  
法  
通  
義  
(四)

石  
松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 【理由】

對於事實欲秘密勿發者，有排斥他人暴露之權利。誠以人類生存社會，持身涉世，其於一身上與一家上以及各種之生活關係，與夫工商業上之關係，非儘可暴露，率付公開。倘人皆有摘發之利益，而無排斥之權能，則人之意思活動，將遭其障礙，罹受危險，而欲求為平穩愉快之生活，戛戛乎其難矣！此妨害秘密罪章之所由設也。

### 比較】

暫行律本章合併於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章。本法以其侵害之法益與他罪不同，故另為一章。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文義】

開拆者，即披露之謂。

隱匿者，使發信及受信人難於發見之行爲也。

封緘者，使他人不得從外部爲閱覽之設備也。

信函者，對於特定人爲傳達意思媒介之文書也。

文書之義，見第十九條。

【理由】

本條爲妨害書信祕密之罪。書信祕密自由，爲憲法上所保障，在刑法不可不求保護之道，因之對於妨害書信祕密者，而予以刑事上裁判，此本條之所設也。本罪行爲限於開拆或隱匿，若毀棄，則屬他種之罪，不在本罪範圍。至得爲客體之信函文書，尤以封緘爲必要，故對於未施封緘之書信，而有開拆隱匿之行爲，仍不得以妨害書信祕密論。

【學說】

信函及文書所表示之意思，須有法律上之價值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信函者，爲一定人於特定人爲傳達意思媒介之文書。惟其爲文書，故人物山水圖畫，不在其列，惟其供傳達思想之用，故敘述風景，記載軼事，無何等思想之表示者，均不在信函文書之範圍。

消極說 是說謂信函文書中所表示之意思，不必有法律上之價值。苟經封緘，無論其內容爲人物山水圖畫，或敘述風景，記載軼事，均在信函文書之列。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信函已經受信人閱過，仍行封緘，開拆而閱之，亦構成本罪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本條明定封緘之文，是法律所保護之信函，原以封緘者爲限，信人閱過與否，法所不問。故如對於受信人閱過再封緘之信函，而開拆之，是即妨害保守秘密之意思，自須構成本罪。

消極說 是說謂受信人已閱過之信函，縱令再加封緘，亦不得爲本罪之客體，開

拆或隱匿之，自不能以妨害書信秘密論。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雖未開拆而足使書信內容之披露者，亦構成本罪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封緘之目的，原以免他人之閱覽，防內容之披露。雖未除去封緘，而以他法，如於日光電光之下，察其內容者，究其效力，與開拆同，法律為保護書信秘密計，不可不罰之。

**消極說** 是說謂本條規定本罪之行爲，以開拆及隱匿爲限。並未拆去其封緘，僅以他法，偷察其內容，法律既無明文，自不爲罪。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開拆封緘之信函與文書，以了解其意思爲必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法律之設本罪，原以保護書信之自由，雖有開拆之行爲，並未了解其意思，無妨害秘密之可言，當然不能成立犯罪。

消極說 是說謂本條規定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之信函或文書，即屬構成本罪。行爲者了解信函文書之意思與否，與本罪之成立，初無關係。故目不識丁者開拆信函，及文學淺薄者開拆字義深奧之信函，均不得免其罪責。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何人得爲開拆信函之承諾？得有三說：

發信人說 是說謂信函者，係作成人腦力之思維，而寫出之文字也，其價值實與著作相等，發信人專有承諾之權，故非由其承諾，不得開拆。

信函所在處說 是說謂信函在發信人處，惟發信人有承諾權，信函發出後，發信人既有給與受信人之目的，則其在途中或到達受信人處，惟受信人有承諾權。信函在途中，尙有主張發信人有承諾權之說。

折衷說 是說謂開拆之承諾權，既不專屬於一方，並不以信函之所在而有限制。以上三說，余取第三說。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爲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罪。毀棄二字，本法以其屬毀棄損壞罪，故無其規定。

暫行律該條規定以信函爲限，其所保護之秘密，失之過狹。故本法規定並有其他封緘文書句。

暫行律同條第二項規定無故公表他人祕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本法無其規定，蓋無故公表他人之祕密文書圖畫，若其祕密因開拆而得者，自可適用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若得之傳聞，而非自行開拆者，則箝制言論，未免過甚也。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

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文義】

洩漏者，卽告知第三者之謂也。

祕密者，不使普衆周知事實之利益也。苟其事實已爲普衆周知，或原無隱匿之利益者，均不得以祕密論。

### 【理由】

本條爲醫師等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罪。人之祕密，縱屬不正，有時亦有保護之必要，若以事實之不正，絕不保護，則於社會之公益秩序，必多傷害。例如肆意淫情，罹受梅毒，恐醫師之宣揚名譽，受其影響，乃任其毒氛滋蔓，實有害於社會之衛生，國民之康健，故不可不與保護，其理甚顯。若醫師藥師諸人皆爲他人從事一定作爲之人，易知人之祕密，知之既易，防之不得不嚴，此本條之所設也。本罪既以特定人爲要件，故非特定人知他人祕密漏而洩之者，不成立本罪。特定人尤以因業務而知之祕密爲必要。故苟因其他之原因，知悉祕密而洩漏之者，不成立本罪。洩漏之行爲，須出於故意，故過失者不罰，而故意尤以無理由爲要件，其具有理由而洩漏他人之祕密者，仍不得以本罪相繩。

【學說】

事實有無應守祕密之利益，如何認定？得有二說：

客觀說 是說謂事實之應否祕密，須視其事實之性質而定。其事實雖在本人以爲儘可公開，而在一般視爲應守祕密者，卽爲祕密，漏而洩之，卽構成本罪。

主觀說 是說謂事實之應否祕密，須視本人之意思爲衡。其事實在一般以爲無足爲諱，而本人認爲不可爲外人道者，卽爲祕密，漏而洩之，卽構成本罪。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以受洩漏者聞知事實爲必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本罪之所處罰，原裁判其事實之洩漏，行爲者雖已洩漏，但受洩漏者如尙未聞知事實，則其效力與未洩漏同等，故不應罰未遂。

消極說 是說謂本罪以一有洩漏，卽屬成立。縱令洩漏行爲時因外界之音浪，受洩漏人尙未聞知事實，亦不能以洩漏未遂相繩。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事實已爲第三者所聞知，漏而洩之，亦成立本罪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本罪之目的在使保守業務上之祕密。一經洩漏，卽違背保守祕

密之義務，法律必須有所裁制。第三者已早聞知其實事與否，與本罪之成立，毫無關係。

消極說 是說謂洩漏者乃以祕密事實告知第三者之行爲也。若其事已爲第三

者所知，則其事已失祕密之價值，漏而洩諸該第三者，法律不能爲罪。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 【比較】

業務上佐理人句，暫行律無其規定。本法以其犯罪情節與所列舉之人略同，特著明文，實較爲協。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

持有之工商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理由】

本條爲妨害工商秘密罪。工商事業亦非皆可暴露於世也，苟人人從而摘發之，則工商業之進行，欲求其平穩愉快，其可得乎？此妨害工商秘密罪之所設也。

本條第一項爲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罪。本罪之客體爲工商之秘密，設洩漏其他之秘密者，不屬本罪範圍。本罪行爲有時間性，故非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漏而洩之者，不成立本罪。

第二項爲公務員洩漏因公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罪。本罪主體爲公務員及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蓋此等人因職務關係，易知工商之秘密，爲保護工商計，不可不有明文。故彙於本條。

【比較】

暫行律無本條規定。近世法律保護工商，對於工商之祕密，或規定之於刑法典，或規定之於特別法。本條之設，實採斯意。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理由】

本條規定訴訟之要件，以親告而成立。本章之罪，情節輕微，被害人或示以寬容，或寧抱恬靜，自願拋棄其訴權者，則他人無得爲告訴之理。法律不取糾舉主義，而設本條。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 【理由】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均爲個人之法益，本法於前數章中既規定之矣。然雖有生命，自由，名譽，倘無足以維持生命與圓滿生活之所有物，則生命也，自由也，名譽也，率將無所依附，而欲呼吸於宇宙間，不幾戛戛其難乎？是以民商法之規定，皆多出自保護所有物之目的，其揆一焉。第民商法之制裁，不外回復原狀，賠償損害諸端。究其效力，實有限量。民商法之制裁，既感不足，是不得不假刑罰之力，以濟其窮。此本法所以有關於侵害財產罪各章之設也。其竊盜之罪，先輯於本章。

### 【比較】

暫行律第三十二章，爲竊盜及強盜罪。本法以竊盜爲侵犯財產罪與強盜之侵犯財產及自由罪，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分章規定，實爲妥協。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文義】

第三人，指自己及被害人以外之人。

竊盜，指奪取他人所有物之行為而言。所謂奪取，即喪失被害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或第三人所持是也。

### 【理由】

本條爲竊取他人所有物罪。本罪之構成，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第一要件。若僅使他人喪失其所有物，而無移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如開籠放鳥，破網縱魚之類，祇成毀棄損壞罪，不爲竊盜。至喪失與移入之間，須係有形的與現實的，罪方能成立。若係無形的，如自己所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拒不返還之類，則爲侵占罪。若係想像的，如有

債務詐稱爲無債務，小額債，而詐術易爲多額債權之類，則爲詐欺取財罪。皆不得以本罪相繩。以不法爲第二要件。若出於非不法，而有正當理由，縱令取他人所有物，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仍不得以竊盜論罪。

【學說】

人之死屍，堪爲竊盜罪之客體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死屍爲死者遺族之所有物，其爲私權之物體，與他物毫無所異，對之而爲竊盜，自應處以竊盜罪。

消極說 是說謂死屍雖不失爲物體之一種，但不能爲本罪之客體。蓋侵害死屍，法有專條，固無得以竊盜問擬也。惟其死屍，一旦變其性質，而爲授受之目的物者，則不在其例。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人體之一部，堪爲竊盜罪之客體否？得有三說：

積極說 是說謂人體各部，固非財物，然若與身體分離，則一變爲財物。故如以竊取之目的，而截取人體之一部者，卽構成竊盜罪，其理恰與不動產同。且此種情形，須成立對於身體之傷害罪與竊盜罪之想像上之二罪。

消極說 是說謂人體各部決不能認爲物，故不得爲本罪客體。但得不毀損身體而使分離之加工物，如因殘廢或美觀而裝上之皮足，象牙，則不在此例。

折衷說 是說謂人體各部在與身體未分離前，決不能認爲物，縱以竊盜之目的，而爲截取之行爲，應成立傷害罪，不能以竊盜論。但人體各部與身體分離後，不問其爲天然或係加工者，竊而取之，自須以竊盜論。

以上三說，余取第三說。

所有物以有財產上價值之爲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所有物以有財產上價值者，方得爲本罪之客體。

消極說 是說謂所有物不以有財產上價值爲必要。苟屬他人所有，雖係木屑竹

頭，紙箋廢紙，均不失其爲所有物，竊而取之，自應以竊盜論。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所有物必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所支配者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雖屬他人所有物，苟屬於自己事實支配之下，則雖可構成侵占罪，但不能構成竊盜罪。

消極說 是說謂不屬自己所有之物，均得奪取之。故本罪之客體，不以屬於他人所有內爲必要。換言之，即對於遺失物埋藏物，倘以不正所有之意思，而攫取之者，均應成立本罪。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物以外之力，堪爲本罪之客體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凡力如有管理可能性者，均可爲本罪之客體。故奪取水力蒸氣力牛馬引輓力，皆須以竊盜論罪。

消極說 是說謂竊盜罪之客體，限於物，力不得爲本罪之客體。但電力因有特別明文，自屬例外。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所謂物以可動爲必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竊盜罪之客體，以可動爲必要。而所謂可動物者，與民法所謂動產不同。雖係民法上之不動產，而苟其物之可動者，仍得爲竊盜罪之客體。例如庭園之樹木，池沼之魚類，鑛山之金石，家屋之窗門，田畝之土塊，竊而取之，無一而不得構成本罪。

消極說 是說謂得爲竊盜之物，不以可動爲必要，即不動產亦得爲竊盜罪之客體。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獲得物事實上支配權，須以不法領得之意思爲必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竊盜罪，須有不法領得他人所有物之故意。如雖知係他人所有物，並非奪取而歸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僅屬擅自取用，後仍返還，不得成立本罪。

消極說 是說謂竊盜之爲罪，乃罰其侵害所有，擅自取用，雖仍返還，亦須成立本罪。故本罪之成立，不以不法領得之意思爲必要。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竊盜行爲，必達何等程度，始爲完全成立？得有三說：

接觸說 是說謂竊盜罪之完成，在被竊物與行爲者手相接觸之時。至其物已否被奪，所不必問。

奪去說 是說謂竊盜罪之完成，在被奪物已離去他人事實上支配之時。至其物行爲者獲得與否，所不必問。

獲得說 是說謂竊盜罪之完成，在被竊物爲行爲者事實支配之時。

以上三說，余取第三說。

【判例】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被告人兩次行竊之行爲，實犯竊盜俱發罪。惟官吏行竊，律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關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四年非字第二號）

因訪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手，頓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南商店爲婢，即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爲，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

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第八二九號)

在客棧中捏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之人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上字九四九號)

查上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審均亦認有無故侵入行爲。且以上告人所供，進收發所，見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隻等語爲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七年上字第六三八號)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串由另人，佯作拾得遺失銀圓情形，詭稱俵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包者，爲竊盜罪。(七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被告人於寺僧激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興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

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爲，自係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淤漲之餘地，按之現行律，除撥補被沖坍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自亦屬於國家所有。該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實，則伐樹行爲，固不爲罪。若僅因官廳未加特禁，尙不能謂爲犯罪不成立。（九年上字第一一八〇號）

率衆攔阻栽種，致加傷害，又乘被害人受傷倒地，及工人逃散之後，將耕牛五頭牽去，是於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臨時起意夥竊耕牛，應另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十年上字第二八八號）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該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十年上字第八

八一號)

行使偽造賣約，其目的所在，顯圖將他人之淤地，冒認爲自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即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十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上訴人盜賣某甲房屋，原判既認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喝行爲，不得率指爲詐財。（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上告人果有扣留行李情事，應即考究事前會否交與保管，及上告人扣留之時，有無爲自己所有之意思，始足以資斷定。倘僅予扣留，以爲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自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論處。（一七七年上字第七三號）

【解釋】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第八六號）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服脫取。其脫取行爲，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應以竊盜著手未遂論。（四年統字第二五二號）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權範圍計算罪數。甲竊乙衣包，其中雖有丙丁之物，而既在乙衣包內，屬於乙之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第二七八號）

竊盜臨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仍應以竊盜論。（四年統字第二七五號）

森林法所稱森林，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供造林之用，經申報一定官署，認爲森林者，方得謂之森林。故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設有報告規定。可見普通未報官登記之林木，如私有花果園，及防護家宅之樹木，或公園與寺院之樹木等類，大都非有特別規定，不得視同森林法上之森林。甲某墳山所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被乙盜賣，應依刑律處斷，不得適用森林法。（五年統字第四五七號）

入某鋪內櫃臺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祇能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  
(五年統字第五一七號)

今有甲屢次盜取乙田內泥土，以增培己田，被乙撞獲，是否成立竊盜罪？查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甲之行爲，亦應成立竊盜罪。(六年統字第三七五號)

甲之沙船受某公司雇傭滿載紗布放洋，爲風吹折桅桿，勢將傾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航工等，悉數救上乙船。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甲船所剩之布多疋。其擅取布疋，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論。(七年統字第七五二號)

甲某租賃三樓三底房屋一所，開設酒麵館爲業，雇用乙某爲夥。樓上右邊一間，爲甲某與其妻丙之臥房，中間隔開一間，而左邊一間，卽屬乙之臥室。乃乙乘甲丙不備，進房行竊。甲說謂侵入竊盜之所以加重其刑者，不外兩種用意，卽：(一)一經侵入，有妨家宅害安寧，情節較重。乙爲甲店之夥，而乘間行竊，於家宅之安寧，並無妨礙。(二)侵入爲侵害

監督權之行為。乙在甲店爲夥，店鋪之內，無論甲間走至乙間，本屬乙某應行出入之處，故雖進房行竊，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問題，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應以甲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查甲與族人擅將公共祖墳地賣與謀買之乙。應查明其是否責應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新例應請注意）其僅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為者，自不爲罪。至謀買之乙及知情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及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八年統字第九四六號）

侵入向不任人通行坍塌圍牆內行竊，應以侵入竊盜論。其在第宅範圍外，無人居住之牛欄竊取牛隻者，係三六七條之罪。（八年統字第九八四號）

據本院判例，除關於贈與行為，有特別例外，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依我國一般慣例，應以雙方正式立據爲已足。其是否過戶及移轉占有，本可不問。故以處分行爲爲方法，竊盜

他人土地者，一經正式立據出賣，即應成立犯罪。若就一般言之，當然以開始行使所有人權利爲着手實施。如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私擅處分占用，或收益他人土地之意，僞造契據，朦混過戶，僅得認爲竊盜預備。又於竊盜之律，因所有者出而告爭，復僞造文書行使之，以圖抵制，顯非竊盜之方法，亦非竊盜當然之結果，應即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統字第一〇四四號）

查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而不必問其支配者之爲何人。故所有主或其代理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無論矣，即犯竊盜強盜等罪者事實上支配之物，仍得爲竊盜之目的物。（九年統字第一四三六號）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行爲，應從竊盜及僞造有價證券並行使，從一重處斷。（十年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外國人甲在外國境內竊取外國乙之所有物，運至中國境內，由中國人丙故意買得該物，依刑律第二條中國法院對於甲雖不能論罪，而丙應論故買贓物罪。（一四年統字

第一九五九號

查郵政機關人員如犯竊盜侵占等情事，在刑事上固應由該郵員個人負責。而民事上因郵員爲郵政機關之使用人。被害者本諸侵權行爲之法則，自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賠償，此徵諸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原無庸疑。（一五年統字第一九六四號）

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一七年解字第二三八號）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者。
  -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 末條之未遂罪，罰之。

【文義】

結夥，卽爲同一目的之結合也。

三人，以有責任能力且共同實施爲必要。

常業，指以竊盜爲專業而言。其別有正當業務，而慣行竊盜者，亦以本罪論。

【理由】

本條爲情重之竊盜罪。犯罪成立要件，與一般竊盜罪同，而更有特別情節者，法律權衡罪刑，不可不處以較重之罰，此本條之所設也。茲就本條各款規定，分別舉述其理由於左：

第一款因時間及場所而加重。住居及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皆爲保護所有物之範圍，夜間尤難防守。行爲者以侵入行爲爲竊盜之手段，自無庸並適用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蓋立法上既有加重之正條，斯適用時免循併科之特例，此第一款之所設也。

第二款因場所及行爲而加重。門榻牆垣，皆爲保護所有物之設備，毀越門榻牆垣，其危險屬於所有物者較大，故認毀棄行爲爲竊盜之手段。其此要件之竊盜，不取與毀棄罪之併科，而卽成本款之罪，其理與前款從同。

第三款因手段而加重，兇器能傷殺人，被害人往往因之不敢施正當防衛之手段。情節實爲重大，故著本款之文。

第四款因犯罪人數而加重。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被害人亦每不敢施正當防衛之手段，情節實爲較重，不可不有重懲之，此本款之所設也。

第五款因時間及場所而加重。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人心驚恐，拯救不遑，鎮火防水，不遺餘力，而乃幸災樂禍，乘機竊盜，其行爲可惡，其居心尤不可恕，法律自須重其刑。

罰，此本款之所設也。

第六款因場所而加重。車站埠頭，皆為交通之樞紐，行人繁多，時刻有限，對於所有物之照料，猶恐未周，而乃居此地而行竊盜，情節實較一般為重，故須處以較重之刑，此本款之所設也。

第七款因常業犯而加重。棄正道而勿由，資竊盜為生活，廉恥喪失，攸關治安，是不可不有重懲之，此本款之所設也。

【學說】

無責任能力人，亦堪加為三人之義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本條第四款立法之理由，重在防止竊盜中途變為強盜，縱令無責任能力人加入其夥，亦應算入，以符立法本旨。

消極說 是說謂無責任能力人與有責任能力人在刑事上責任，既有不同，矧犯罪行為，以有責為必要。故三人以有責任能力者為要件，無責任能力人，不得加為三人

之義。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六十八條於本條之罪僅爲一，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二結夥三人以上二款。而於本條之第二，三，五，六，七諸款均未設規定，實欠嚴密。故本法而有其明文。

### 【判例】

查馮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上告人寓居福盛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

竊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三四號）

偕同夥三人，到銀店誑稱購買銀練，分作兩起，隔別着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練，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爲已未終結，爲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王春升當日竊取皮褂，雖因被人遇見，不得攜逃。然該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爲卽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爲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等問疑，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三一號）

在外接贓，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爲。雖分擔行爲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五年非字第八四號）

刑律所稱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係指吾人日常寢食之場所而言。故雖偶然外出，有人乘機入內竊取物件者，仍爲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之竊盜罪。（六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率領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運回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六年上字第三

同坐火車，因人赴門外尋人，見其皮包藏有銀圓，即行結夥竊取者，仍爲竊盜。（六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爲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毆傷，強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查上告人三次行竊，均係捏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既與上告人所住之房，各別加鎖，自係由賃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瞰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俱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審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田七兒既係侵入田成川畜圈內行竊，雖田成川時未在家，固已託其近隣照料門戶，顯已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款之竊盜罪。（七年非字第一〇一號）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卽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卽應以侵入竊盜論。（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爲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櫃挨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卽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九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同居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意行竊，其所竊各衣

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竊盜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八號）

殺人之菜刀，由侵入第宅，竊取得來，則其所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係由犯殺人罪之方法而生，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應從殺人罪之一重處斷。此時既不處以侵入第宅竊盜罪之主刑，其不能處以同罪之從刑，自無疑義。（九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九年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尙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九年非字第七二號）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十年上字第八一號）

被告人實施竊盜當時，既會由被害人之養媳領入，被害人外出，留在家內者，又祇其養媳一人，雖於時年尙未滿十二歲，不負刑事責任。共同竊取財物，不能因身分而推定構成他罪，亦不能算入竊盜結夥數內。而關於房屋之出入，在其自己本屬自由，對於他人，亦不能謂其領引或阻止，全無效力。原審乃論被告以侵入有人第宅之竊盜罪，適用法律，殊欠正當。（十二年上字第一五號）

聽糾前往某家行竊，在外等候接贓，因不耐久候，拉車他適。是盜竊行爲業因己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準未遂犯論。事後又由行竊之犯，給與贓錢若干吊，係另構成受人贈與贓物之罪。原審於此，亦認爲行竊既遂，而論以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一罪，殊屬錯誤。（十二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爲，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三號）

【解釋】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第三一一號）

查侵入竊盜，所以加重其刑者，一則以其有妨家宅之安寧，一則以其侵害監督權，乙在甲店爲夥，於甲臥室（在店鋪之內）行竊，不發生上項問題，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甲乙同一旅館，對房而居，素不相識，甲乘乙熟睡時，潛入乙房，竊取財物，甲乙雖同在一棧，究係各房居住，自各有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三二號）

侵入向不任人通行之塌牆圍牆內行竊，應以侵入竊盜論。其在第宅範圍外無人居住之牛欄，竊取牛隻者，係犯三六七條之罪。（八年統字第九八四號）

竊盜罪侵入加重，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以他法施

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論以本罪。（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竊盜如果查明確係擬往竊某處，（具體）行至中途被獲，始得以未遂論。（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二號）

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一七年解字第二六號）

二人以上，即爲結夥。（一七年解字第六〇號）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應以刑事訴訟第一百四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標準。（一七年解字第一九三號）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文義】

已受查封者，所有物歸諸公署保管，所有權人無自由處分之權力之謂也。

質權者，謂債權人有占債務人之物以作擔保之權利也。

### 【理由】

本條規定準他人所有物之範圍，得爲竊盜罪之目的物，固以他人所有物爲限，然雖歸自己所有物，而受查封，或擔負質權，他人對之既操有管有權，則法律爲保護管有權計，縱令物之原主而爲奪取之行爲，亦有處罰之必要。故設本條，以資科懲。

### 【學說】

擔負質權之所有物被第三者竊盜時，其有事實上管有權者，亦爲本罪之被害者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竊盜罪，一方將他人所有物移歸自己之所有，而妨礙所有者行使之權利，一方則奪取他人之管有，而侵害管有者之利益，故所有者與管有者，皆爲本罪之被害者。

消極說 是說謂竊盜罪爲奪取他人所有物之行爲，卽以與前所有者享受同一

利益之意思，而奪取屬於他人物件之行爲。故犯罪之被害者實爲物之所有者，而管有者乃由犯罪所生之損害之被害者，故非刑法上之被害者，乃爲民法上之被害者。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比較】

竊盜罪以侵犯他人所有物爲原則，本條實其例外。暫行律第三百七十七條，凡擔負物權者，雖屬己物，以他人所有物論，其例外未免擴充太廣，且取回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物，情節至不一端，若概以竊盜論，亦未免過苛。故本法以質權爲限。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文義】

違禁物，卽法律禁止私人所有之物。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違禁物得爲竊盜罪之客體。物而屬乎違禁，在民法且不視爲權利之客體，若仍認其物之所有權，而予法律上保護，似不無過。惟是違禁物非一定不可變其性質，變更利用，惟所欲爲。此其處分，亦非物之所有人不能爲之。處分之權，既有專屬，倘奪取其物，卽爲侵害其處分之權。所有權之構成，處分行爲，實爲要素。故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自應以所有物論，此本項之所設也。

第二項規定電氣得爲竊盜罪之客體。得爲本章之罪之客體者，胥以物爲限。物之一字，殆指有體物而言。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法因設本項之規。

### 【比較】

本條暫行律第三百七十八條併爲一項。實則竊盜違禁物可否以所有物論，及竊盜電氣可否以有體物論，仍是二事，故本法分項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

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文義】

同財共居，即指親屬間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而言。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親屬相盜者，特設免刑之例。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縱有竊盜行為，揆之情誼，實有相為容隱之理，即在財產上亦有共同關係，其間之竊盜行為，胥賴家庭教育懲戒處分以求救濟，刑罰之力，實有未遑，故有本項之設。

第二項規定親屬相盜者，特設親告乃論之例。直系親屬配偶及同財共居親屬以外之親屬，情分較疏，利害各別。設犯竊盜，自不能與以免刑之特典。惟若被害人甘為容隱，不願追究，免暴露於公庭，全親屬之睦誼。則既合於人情，復無損乎公益，國家自無干涉之必要，故有本項之設。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爲親屬間竊盜免刑及告訴乃論之例，不適用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之規定。本法於總則第四十五條已有規定，故無其明文。

【判例】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卽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二年上字第六號）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解釋】

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爲義子，尙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五年統字第五四八號）

查竊盜爲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物是否爲所特人所有，本可不問。故子雖明知其父所特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二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文義】

搶奪者，乘人不備而掠取其所有物也。

強盜者，以強暴脅迫或他法致人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也。

海盜者，即在海洋上而為強盜之行爲是也。

### 【理由】

侵害財產罪之行爲不一，或則兼侵犯其他法益，犯罪情節既有差異，其刑罰自不能無殊。搶奪強盜海盜其情節均較竊盜爲重，在三者間性質則復相類，故同規定於本章中。

### 【法例】

關於搶奪罪，各國法例略分三派，第一派以強盜論，第二派以竊盜論，第三派以獨立科刑。

【比較】

關於搶奪罪，暫行律不著明文。本法以搶奪情節雖重於竊盜，然不至如強盜之甚，故從第三派立法例。

關於海盜罪，暫行律無其明文，惟在海洋行劫者為強盜加重之情節。本法則另規定海盜罪，科以較重之刑。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為搶奪他人所有物罪。本罪與一般竊盜罪略同，所差異者惟行為一端。即竊盜罪之為竊，而本罪為搶而已。犯罪情節，既較為重，其刑罰亦應有殊，此本條之所設也。

【比較】

暫行律無本條規定。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爲情重搶奪罪。犯罪成立要件，與一般搶奪罪同，而更有特別情節者，法律權衡罪刑，不可不處以較重之罰，此本條之所設也。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理由】

本條爲搶奪殺人罪。本罪與搶奪致死罪，純然不同。蓋搶奪致死，僅有搶奪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本罪則搶奪與殺人，皆爲其故意，應成立搶奪與殺人二種罪名。故規定併合論罪之特別處分，以懲其辜，而設本條。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文義】

不法所有者，即非正當所應得而言。

強暴者，對被害人而加不法攻擊，以排除其抵抗力之謂。

脅迫者，以將加危害之言相恫嚇，使之喪失其抵抗力，以就己之範圍之謂。

藥劑，指含有使人昏醉者而言。

催眠術，即能使入於睡眠狀態之方法。

不能抗拒，含有二義，其一，加害之行爲，爲被害者所不能排除，其二，加害之結果，使被害者不容自主。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例如銷滅債券，或使人書立債券以及暴行放逐本人而強占其房屋或占其田土而耕種之之類是。

### 【理由】

本條爲一般強盜罪。本罪之構成，與一般竊盜及搶奪罪頗類似，所不同者，行爲之手段而已。竊盜搶奪罪，一經獲得其物，其行爲即時成立，至其手段如何，則非法律所問。若本

罪則必須先施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之手段，使物之所持者不能抗拒而復奪取其物，或使其交付，其行爲乃完全構成。故其情節，與竊盜罪自不能相擬，與搶奪罪亦復頗有軒輊，此強盜罪之所由規定也。

第二項爲準強盜罪。其行爲之手段，與前項強盜罪同，所異者犯罪之客體耳。蓋強盜罪之成立，以移轉物之所持爲要件，卽其客體以動產及有體物爲限。所謂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不與焉。若本罪之客體，則推及於不動產及無體物之利益。法律以其損害，與前項殆無不同，而其情形則有差別，須有明文，以資援用，此本項之所設也。

死及傷害之發生，乃因行爲之結果，在行爲者原無其故意。但法律慎重人之生命身體起見，對之須處以重刑，以資懲罰，此第三項之所設也。

【學說】

強盜是否既遂，與強盜致人死傷罪之成立有關係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強盜着手後，殺傷人而財物尙未強取，須以強盜致人死傷罪之

未遂論。

消極說 是說謂強盜致人死傷，乃結果犯之一種，如有致人死及重傷之結果，即成立本罪。其強盜既遂與否，與本罪之構成，初無關係。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致死傷之結果，以原因於強盜之強暴脅迫諸手段為必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死傷之結果，以由為強盜罪要件之強暴脅迫諸手段發生為必要。若強盜與殺人傷人之間，無何等關係，乃強盜罪及傷人殺人罪之俱發，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消極說 是說謂死傷之結果，不以由為強盜罪要件之強暴脅迫諸手段發生為必要。故強盜與殺人傷人之間，無何等關係，亦不得併合論罪，而為本項之罪。以上之說，余取前說。

共犯中之一人實施強暴，致人於死傷，他共犯者亦負死傷之責否？得有三說：

**積極說** 是說謂數人共犯強盜，其中一人傷人或致死之結果，爲強盜當然之結果，縱令其人未曾致人死傷，但其共犯之一人，既已致人死傷，則不可不負共同責任。

**消極說** 是說謂死傷之結果，原由行爲者強暴脅迫所發生，則當由該行爲者獨負其責任，與其他共犯無關。

**折衷說** 是說謂死傷結果共負責任與否，以該行爲者之實施強暴脅迫，是否同負責任爲斷。而其犯者是否應負他人強暴脅迫之責，須據共犯人主觀之意見定之。

以上三說，余取第三說。

### 【比較】

以本條之方法，使人交付所有物，是否依強盜罪或恐嚇罪之例處斷，頗滋疑問，故本法有使其交付之明文，而暫行律則無其規定。

### 【判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

不從廣義的解釋。(二年上字第六號)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為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為，即屬共犯，亦成為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為之罪。(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幫同搜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二年上字第二五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為；第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尚不完備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二年上字第一三二號)

第三八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尚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第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為，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

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

強盜在門外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動作，爲實施行爲重要之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爲則一，不得謂僅係幫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一號）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烟館內，藉名搜烟，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爲，實與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四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此案該被上告人李老二等，議定至紙廠搶劫，是已明明有指定之目的地。及至該處以後，邱玉春以彼等形迹可疑，誘致網獲，自與在中途被獲者無異，自屬強盜未遂。（四年上字第二八三號）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查強盜罪之構成，以強暴脅迫爲必要之條件。故強盜傷人，其同夥雖未下手，亦應負傷害之責任。本案該被告人焦元吉隨同涂大國等，持械行劫，不得謂無傷人之預見。惟查該被告人行抵盜所，卽以畏懼不前，事後亦未朋分贓物，是犯罪已經着手，因己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以準未遂犯論。又查同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強盜傷人未遂，既無處罰之明文，則焦元吉祇能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未遂論罪。（四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查強竊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卽爲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上告人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卽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爲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上告人以一罪，尙無錯誤。（四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尙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五年上字第五一二號）

因希得酬謝，屢索不給，奪取耕牛，以待贖還。其並無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甚爲明顯，自不能成立強盜罪。（五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疑人唆使胞弟夫婦不和，即率人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論，並將所承染各戶布疋及物件搬運回家，以洩忿恨。如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思，應論以侵害他人行爲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第四號）

捏稱奉令稽查禁品，率人搜檢行人之行李，並帶同行至一處，聲稱送究，經人說合，給以物品，始行釋放者。以行爲尙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不能論以強盜罪，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號）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網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網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

行爲，與綑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六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己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爲，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六年上字第九四二號）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卽行逃散者，爲強盜未遂。（六年上字一〇〇二號）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嚇威，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喝取財。（六年非字第四二號）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

上告人強趕豬隻，意在扣留豬價，要求完糧。換言之，即葉爲維不允過糧，上告人當將豬價代完，其取得豬隻，仍有給付代價之意。核其行爲，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未合。惟既係強買物品，迹近要挾，實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七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紫牙冬，色斗拉庫萬等，於行劫買賣，依明家既先議定，將事主傭工尼牙子等綑毆，則尼牙子雖係紫牙冬毆傷身死，在場共犯，對於傷害人及致死之結果，均應共同負責，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即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之罪。乃原審認色斗拉庫萬等，成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殊屬錯誤。（七年非字第三七號）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九年上字第六〇五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

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爲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九年上字第七〇七號）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〇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九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傷害爲強暴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爲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爲強取行爲，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九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夥劫甲被害人，

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九年非字第三九號）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爲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卽論以強盜罪。（十一年上字第二一二號）

查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取得他人財物者，應成立強盜罪。本件上訴人利用職權，將金鳳雲張俊桐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其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依強盜罪處斷。（十五年上字第八八五號）

依本院成例，強盜罪侵害法益之個數，應以監督權爲計算之標準，只須財物監督權屬於數人，並爲強劫者外觀所不認識，卽應按監督權之個數以計算罪數。至財物之所有主，究爲一人或數人，在所不問。故強劫船載貨物，雖係數船，而屬共同監督，或雖屬各別監督，而強劫者僅知爲共同監督，固應僅論一罪。若係數船而屬各別監督，且於外觀上亦明

白認識，則應分別論罪。（十六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解釋】

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墳，乙姓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祖墳，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一三四號）

強盜罪之成立，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構成要件。奪刀殺人，其奪刀時行為雖屬強暴，然其目的在殺人不在奪刀為己有，或第三人所有，自不能生強盜罪。（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豫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為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依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強盜罪既遂未遂之分，不以得財與否爲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五年統字第四七八號）

陸錫章案係本院認爲原審事實不明，發還更審之件。但字以下理由，係注重在該上告人事前有無同謀，如事前僅係代爲搖船，臨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爲強盜之共同正犯。（六年統字第六五〇號）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到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爲幫同趕馬，俵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第七四九號）

雖因錢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及其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七年統字第七七六號）

查乙丙丁戊己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雇車圖逃，遂分持鎗械，強入

甲家。此應查明是否意圖強取財物，抑圖嚇詐財物，分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節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問擬。又乙用木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帶回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唯既圖傷甲而未遂，其未遂行爲，自不爲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度，并科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擅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識，仍應負責。至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鎗擊傷身死，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爲乙丙方面之人開鎗擊斃，則開鎗者即非乙丙。若如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爲乙丙指使者，亦應依律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查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  
（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四號）

今有甲乙探明丙攜帶錢財，路經某處，告丁戊前往途劫，甲乙並未上盜，意圖得贓俵

分。此種情形，甲乙如果係與丁戊事前共同謀議，並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丁戊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戊係因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甲乙乃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戊眼綫，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卽爲事前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盜匪法無涉。（九年統字第一一八九號）

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因其爲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第一二五六號）

強盜既着手，而並未傷人，卽不問財物入手與否，應視受傷人數及程度，分別依強盜傷人各條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七號）

犯強盜致人死或篤疾之罪者，應照被害人數計其罪數。若傷人未致死及篤疾，亦應另科罪刑。（十年統字第一六〇九號）

查用藥迷人，取人財物，卽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所稱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

而強取者相當。如被害者僅止不能抗拒，而無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精神上之病，自無加重問題。否則應成立強盜傷人或致死罪。如明知其藥可毒死人，而給人吃食，則應成立強盜殺人罪。（或係未遂犯）除強盜傷人，係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參看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判例）不問傷何人，應同一負責外，餘參照統字第一一七六號解釋文。（十年統字第一六四三號）

查強盜殺人與強盜傷人，在現行法同屬加重專條。強盜殺人須有殺意，與強盜傷人之僅因暴行致生傷害，而應負傷人責任者有別。（一四年統字一九五五號）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一七年解字第二〇五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 【文義】

防護贓物者，即指保護其不法所得物而言。

脫免逮捕者，即指倖免國家搜索犯罪權而言。

湮滅罪證者，即指毀沒可以發覺自己犯罪之事實而言。

以強盜論者，不單指與強盜罪科以同一刑罰而言，乃同認為強盜罪之謂。

【理由】

本條為竊盜及搶奪準強盜論之罪。本條要件：一、須在竊盜搶奪行為既終之後，如在實施竊搶行為中而施強暴脅迫者，自屬前條之罪。二、強暴脅迫，須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之手段，否則不屬本條範圍。三、須當場實施強暴脅迫，其非當場實施者，不能依本條處斷。本罪之強暴脅迫之點，與犯強盜罪者情節相同，故與強盜罪科同一刑罰，而設本條規定。

【學說】

因防護贓物而實施強暴脅迫，須被害人先有欲以實力奪回所有物之意否？得有二

說：

積極說 是說謂本罪原屬竊盜及搶奪罪，惟以行爲後因介入其他目的而實施強暴脅迫。犯罪人中間目的之發生，乃由被害人所促成，然後實施其強暴脅迫。

消極說 是說謂因防護贓物而施強暴脅迫，本條規定並未明言必須先有被害人意圖取還之行爲。故被害人無奪回之意，與強暴脅迫之行爲，無其影響。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 【判例】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罪。（四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該上告人竊砍墳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

援該條之例以相繩。(四年上字第九五一號)

被告人聽糾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為，而於被告人則既證明其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據刑律第十三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僅得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第四四號)

行竊馬匹，固為竊盜罪，惟既經人瞥見喊捕，為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為，以強盜論。戳人成傷，則又為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為，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竊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

(十年非字第六號)

【解釋】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竊盜未遂時，若有該條行為，仍應以強盜既遂論。(二年統字第九一號)

竊盜事後行強，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當然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三

百七十四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  
（四年統字第二七五號）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四年統字第三七五號）

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竊盜罪，係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為既遂未遂標準。（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三號）

強竊盜不知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權，應從其所知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三號）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爲加重之強盜罪。犯罪成立要件，與一般強盜罪同，而更有特別情節者，法律權衡罪刑，不可不處以較重之刑，此本條之所設也。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對於強盜加重情節，祇列舉三項，本法仿竊盜罪而定本條。

【判例】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烟館內，藉名收烟，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爲，實與新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四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爲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九號）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店鋪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侵

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爲，不負共同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九三四號）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賊，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爲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八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查本案被告人等以強暴脅迫，將其父屍棺埋葬甲某地內，係出於所有之意思，則結夥既達於三人，自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第一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有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解釋後不動產之強盜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細按自

明)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爲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加重規定,凡犯第三百七十條或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者,統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原審乃以爲一經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卽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合。(九年上字第三一五號)

按意圖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成立強盜未遂罪,固經本院著爲成例。惟所謂指明目的地,如指明至某地點,搶劫特定之某人或某家者,固不待言;卽並未指明某人或某家,而已指明至某地點,挨戶搜賊,逢人打劫,或擇肥而噬者,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向某地點出發,或須至某地點會齊後,再議如何搶劫者,均不得因其行至中途被獲,而論以強盜未遂。(九年上字第五八〇號)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或僅第一款之罪。(九年上字第五八九號)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原審以上告人另犯強盜罪,判決

是否確定，非無問題，謂應由同級檢察廳另案查明該辦，如上告人兩次所犯強盜罪，並不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固無出入。乃本案上告人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據原審判決理由，稱上告人夥同監犯多人，強劫寄監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等語，又似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查明該判決已否確定，與本案強盜罪，分別查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九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尙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卽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卽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十年上字第五七三號）

向人身上強行搜去財物，固屬強盜既遂，而復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亦不能謂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行爲之一部，自應合前後行爲而論爲強盜既遂一罪。原判於論處強盜罪外，誤認一部分之強盜行爲爲濫權逮捕，與三人以上詐財未遂之牽連犯

罪，別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處斷，與強盜併論俱發，實屬錯誤。（十年上字第一二六三號）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爲強暴之一種，毀物爲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一三七八號）

【解釋】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爲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四年統字第三七〇號）

甲乙丙在途着手行劫，甲施放洋鎗，丙馬驚跑，丙跟蹤尋馬，及尋獲後，甲乙業已得贓，丙回，亦分得餘贓，丙應以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一四號）

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擄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途遇甲之隣人乙，將其抓住詢甲宿處，乙不肯言，用鎗威嚇，乙受驚倒地，越日身死。此種情形，仍係強行爲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五年統字第四四〇號）

甲某爲乙丙所邀，擬搶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己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鎗戊某，甲因伺見乙丙分贓餘存破窰內，未敢竟行攜走，至次日約己同往將餘贓檢獲，攜匿己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犯論，己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九號）

強盜既遂未遂之分，不以得財與否爲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是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尙未到手者，固屬既遂，即侵入第宅，尙未搶劫者之侵入行爲，可認爲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五年統字第四七八號）

甲乙丙丁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人將戊網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第四九三號）

在廬幕（蒙古習俗所居住者皆氈毳幕）外搶劫，應依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二七號）

甲聽從乙丙等糾凶夥劫，業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尙係預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七年統字第七七〇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劫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第七七九號）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遂往該店，將乙綑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緩日給付，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練兩條劫去。嗣乙因籌措艱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求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既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匪正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擔得贓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七年統字第九六九號）

木牌現有人居住者，應以船艦論。惟並應查明是否在途被劫。（八年統字第九八八號）

查匪徒聚衆圖劫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即經擊散，被擒獲者，在懲盜匪法雖無處

罰未遂明文，而其結夥圖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且已着手實施，該與刑律強盜未遂罪相當。至內亂罪，固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案件，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乃以意圖內亂爲構成要件，與本件情形亦不相符。（八年統字第九三四號）

如木障現有人居住，應以三七三條第一款論。若在途被劫，應以三七四條第一款論。（八年統字第一零一零號）

強盜結夥，打毀事主門窗，入室行劫，尙未得贓，事主驚覺格鬪，賊負傷逃逸，應以未遂論。（八年統字第一零六七號）

被告人如果被脅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款宣告不爲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祇得於未遂減輕之外，酌用同律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七號）

甲乙本爲丁戊眼錢，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卽爲事前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

（九年統字第一一八九號）

甲子弟兄及其所帶四十餘人，侵入佃戶家，強行搬運苞穀，均犯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第二之罪。惟此項苞穀，如已具體分歸甲子弟兄所有各共有，而佃戶之管有，又與刑律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相符，則甲子弟兄應依該條第三項，其所帶之四十餘人，應依第三三條第二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七三條處斷。又此四十餘人，如不知強取之情，僅知以賤價買穀而前往搬運，應不爲罪。（九年統字第一四零九號）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文義】

強姦，不以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限，凡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亦包含之。

【理由】

本條亦爲加重之強盜罪，因其情節又視前條尤重，故處罰亦隨之加重，凡有二款，說明如左：

第一款規定屬強盜與放火併合論罪之特別處分。犯強盜罪而又有放火行爲，則個人法益中自由財產既被其侵害，而因放火行爲，引起公共危險，社會法益，亦被其侵害，罪大惡極，宜加重懲，此本款所由設也。

第二款規定屬強盜與強姦併合論罪之特別處分。犯強盜罪而又有強姦行爲，則個人之自由財產，既被其侵害，而社會風化，亦被破壞，罪大惡極，宜加重懲，此本款所由設也。

### 【學說】

強盜未遂，而強姦婦女，處分若何得有三說：

第一說 是說謂強姦之所爲，不問既遂未遂，苟強盜既遂，即爲強盜強姦罪之既遂，如強盜未遂，即爲強盜強姦罪之未遂。

第二說 是說謂強盜未遂而強姦既遂，即爲強盜強姦罪之既遂。反之強盜既遂，

而強姦未遂，亦爲強盜強姦罪之既遂。如強盜強姦之所爲皆未遂者，以強盜強姦罪未遂論。

第三說 是說謂強盜未遂而強姦既遂，應以強盜未遂罪及強姦罪，依併合論罪處斷。反之，強盜既遂，而強姦未遂，亦依併合論罪處斷。本條之適用，以兩罪既遂爲必要。以上三說，余取第三說。強盜未遂而放火，其處分若何，亦可參證本項學說。

### 【比較】

本條第一款規定，爲暫行律所無。

### 【判例】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七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

刑律第二十六條斷處，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以上字第七七六號）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第一零八八號）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 【理由】

本條爲強盜殺人罪。本罪與強盜致死罪，純然不同。蓋強盜致死，僅有強盜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本罪則強盜與殺人，皆爲其故意，應成立強盜與殺人二種罪名。故規定併合論罪之特別處分，以懲其辜，而設本條。

### 【判例】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

(二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店鋪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侵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爲，不負共同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九三四號)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贓，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贓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爲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

強盜當時蹂躪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并無殺傷行為者而言。至強盜業有殺傷行為，自應依各該本條論罪。如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中途被警盤獲，當法警逮捕時，甲乙擲放炸彈尙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旋亦均被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丁又開放手鎗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旋亦均被獲，實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處斷，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擲放炸彈之所為，均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鎗擊死人之所為，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之責任。（三年統字第一五四號）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第二六八號）

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統字第三九二號）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丙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逸，乙於甲逃逸後，復將丙之子

丁，用鎗擊傷身死。乙鎗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爲，應有預見，當然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查履行債務，既有交付行爲，卽應發生效力。甲與乙丙同謀殺丁，於履行一部債務之後，竟誘令隨同至行爲地點，使乙丙劫財，得以遂行，自應以強盜殺人共犯論。（八年統字第九四八號）

有權官吏，因圖得匪徒財物，不依法定程序，或藉故殺匪，抄財入己，應依強盜殺人罪處斷。若先係不法殺人，後始起意抄財入己，自應以強盜殺人罪俱發論。其餘不法殺人抄財起意入己者，則應按照殺人侵占俱發科處。（八年統字第九六七號）

查犯強盜罪故意殺人者，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各有專條，雖因懲治盜匪法漏定未遂論罪條文，仍應按照刑律處斷，與懲治盜匪法上強盜傷害二人之罪刑，不免輕重失平。然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本應根究事實，不得率意牽混。其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官尙可自

由裁量，亦非不能得公平之裁判。至有無上訴權，固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四號）

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因其爲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第一二五六號）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迹，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又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若於殺人後起意，脫取衣物，而死者有無承繼人不明時，仍論以刑律第三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一號）

用藥迷人，取人財物，即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所稱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相當。如明知其藥可毒死人，而給人吃食，則應成立強盜殺人罪。（或係未遂犯）（十年統字第一六四三號）

強盜殺人與強盜傷人，在現行法同屬加重專條。強盜殺人須有殺意與強盜傷人之

僅因暴行致生傷害，即應負傷人責任者，顯有區別。（一四年統字第一九五五號）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本條同謀強盜罪。僅參與密謀而未實施，此其所負刑事責任雖與實施犯行者有別，而要不可不負相當之刑事責任，厥義甚明。此其罪名刑罰，不可不有明文規定，故設本條。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解釋】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論。（五年統字第四二一號）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在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為幫同趕馬，俵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

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第七四九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第七九九號）

甲乙如果係與丁戊事前共同謀議，並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丁戊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戊係因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甲乙明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戊眼綫，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卽爲事前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丙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盜匪法無涉。（九年統字第一一八九號）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尚不得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惟來電情形，甲僅告令乙丙行劫，是否同意其上盜具體計畫，並約推乙丙擔任實施，及所議定分贓，是否分配贓物，抑僅應兼論受贈，係事實問題，仍希查照寒電，核實分別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三八號）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理由】

本條為一般海盜罪。本罪之主體為未受交戰國之允准，及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者為限，有駕駛船艦之行爲，並有對於他船或他之人或物，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本罪即屬成立。法律以海盜所爲，使旅行危險，交通阻礙，私人財產固受其損害，而社會事業，公共秩序，亦重蒙其侵害，是不可不重罰之，故設本條。

第二項為準海盜罪。得為海盜罪之主體，以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

而駕駛船艦者爲限，但凡駕駛船艦之船員或乘客，果有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之目的，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其情節與一般海盜罪從同，故本條特明示其旨。

###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加重之強盜罪，在海洋行劫者，亦爲一端。本法則特設海盜罪名而著本條規定。

### 【解釋】

刑律第三七四條所稱海洋，包括船岸海面而言。凡在海面行劫者，均屬本條犯罪。

（十年統字第一六五一號）

用藥迷人，取人財物，若於流行海面商船內行之者，卽爲在海洋行劫之罪。（十一年

統字第一七二三號）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理由】

本條爲加重之海盜罪。本條對於一般海盜罪加重處罰理由，與強盜放火，強姦及故意殺人罪同。惟強盜殺人罪，法處以唯一之死刑，至強盜放火及強姦，法定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海盜之爲罪，既因場所而加重，故海盜放火及海盜強姦罪，亦處以唯一之死刑。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理由】

本條規定準用之例。本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準他人所有物之範圍，第三百四十

條規定違禁物及電氣，得爲竊盜罪之客體。搶奪強盜及海盜之罪，自不法取他人所有物一點以言，與竊盜罪固無有異，則關於此等規定，於本章當無不可準用之理，故本條聲明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章 侵佔罪

【文義】

侵佔者，意圖不法所有，而占有他人所有物之謂也。

【理由】

對於財產上之罪，如竊盜搶奪強盜詐欺，不由自己盜取，即使他人交付。若擅自處分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管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徑為所有人之行為者，言其方法，既無盜取，亦無交付；言其性質，既非竊盜搶奪強盜，亦非詐欺。蓋祇以自由處分或變更之意思，為非所有權者不能為之行為。此其犯罪實易構成，究其侵害，則亦不減於竊盜。是必須羅列其罪，定其處罰，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爲一般侵占罪。本罪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一，所侵占之物，須係他人所有物，他人對於其所有物，爲共有抑或或其他物權，法所不問。二，他人之所有物，須爲基於適法而持有之者。如基於不法原因，而持有之者，即吸收於其不法行爲所應處之本罪中，非獨立侵占罪。三，須有侵占之行爲。其情形有二：爲實施處分之行爲。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賣渡贈與於人之類，一也。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詐稱燒失而不返還之類，又其一也。

【學說】

自己犯罪行爲而持有者，不得爲侵占罪之客體，固無疑義。而因其他不法行爲，如由於請求賄賂之類，堪爲侵占罪之目的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基於不法原因，雖係受託者，如有領得其受託物之行爲時，須成

立侵占罪。

消極說 是說謂不法委託，委託者對於其所有物，實無不當利得之請求權，故侵占之，不成犯罪。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侵占罪以領得行爲之完成爲必要否？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侵占之罪，既因領得行爲而成立，自須領得行爲終了後，方爲既遂。

消極說 是說謂侵占之罪，雖因有領得行爲而成立，但本罪之成立，以有表示侵占意思之行爲，卽屬成立，領得行爲完成與否，非其必要。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權利之有無，與侵占罪亦有影響否？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如行爲者對於物之所有人，原有請求領得財物之權利，則固爲

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者，不能構成侵占罪。

消極說 是說謂行爲者苟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目的，而排斥物之所有者，行使物之所有權，即構成侵佔罪。行爲者對於物之所有人有無請求領得財物之權利，與本罪之成立，毫無影響。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就所持有之物而以詐欺手段爲領得之行爲，應成立何罪？得有三說：

侵占罪說 是說謂對於所持有之物而有不法領得行爲，即成立本罪。至領得行爲之手段，而以詐欺出之者，於本罪之成立，亦無影響。

詐欺罪說 是說謂犯罪之目的物，雖爲行爲者所持有，而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詐欺爲領得行爲，應成立詐欺罪。

折衷說 是說謂就持有之物，而以詐欺手段爲領得行爲，究爲何罪，應以其行爲所具備之要件爲斷。如行爲具備詐欺之要件，即以詐欺罪論斷，固亦無妨。

以上三說，余取第三說。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處三等五等有期徒刑。實則侵占罪所以別於竊盜罪者，謂他人所有物而歸自己持有，罪方成立，故本法改訂今文。

意圖爲自己或爲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暫行律無。

【判例】

爲人充當僕役，本屬僱傭之關係。爲僱主經管衣服，亦係依契約上之管有，並無特種公務業務可言，其私將經管衣服變賣，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原審認爲侵占公務上業務上之管有物，援據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引律殊屬錯誤。（四年非字第一五號）

於他人寄託保管之物，潛行移匿，捏報被竊，構成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五年

上字第二號)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爲，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本案袁懷昌當變亂遷徙時，將所有木器存放舊居宅內，未經搬走，雖附帶上告人等，並未受其委託，不發生何等契約關係。然對於該物件，實具民事法上事務管理之性質，則其冒然處分，仍屬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侵占法令契約以外之照料他人事物之管有物。(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卽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犯侵占罪者，縱於事後，將侵占之款，全數吐出，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卽僞造買

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爲，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約常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坟者，成侵占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尤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意圖侵占，勸由他人將物交付於己，允代收存，即行攜帶逃走者，仍成詐欺取之罪，不得論爲侵占。（六年上字第九九〇號）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

爲成立要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另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六年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銀文者，成侵占罪。（六年非字第九五號）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第一二二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僞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該田占爲己有者可比。（七年上字第六二二號）

侵占罪之成立，並不以得利爲限。縱令簡葆珍所存貨物不值一百四十餘元，不數上告人代爲繳償郵政局之數，於本罪之成立，亦無影響。（七年上字第七二一六號）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爲絕賣之規定，

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爲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占，不過以行使僞契，詐領執照，爲侵占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占罪處斷。（八年上字第七七五號）

侵占罪係即成犯，以侵占財物之當時，爲既遂時期。如侵占行爲，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縱民國四年經縣委查明，未據報銷，亦不能以未報銷之故，對於業經赦免之罪，仍予訴追。（九年上字第一一五九號）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坵，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占罪。（九年上字第一二四九號）

租人住屋後，旋當與他人爲業，僞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爲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爲所有意思，而爲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爲侵占行爲。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十年上字第三一

三號)

上告人之兄，係以各本人名義囑託上告人代爲完糧，而其款項，又係上告人直接受之各戶之手，並非對於其兄一人所生契約上管有之關係。果將所有款項全行吞沒，自應依各戶被害法益，定其侵占罪數。第一審認爲祇應對於其兄一人負契約上侵占之責，原審予以維持，均屬錯誤。(十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甲在乙家傭工，乙遣其趕車赴某處拉運木樁，並令子丙跟隨，甲陡起不良，行至中途荒甸無人地方，以丙體弱，迫令下車，即趕車潛逃。是甲趕去之車，早已依契約歸其管有之下，於管有之際，起意趕逃，核其情形，顯係侵占。原審僅因甲有迫令丙下車之事，而於其早經完全管有一節，全不注意，認係強盜，殊屬違法。(十年非字第八〇號)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捏稱己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

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一一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解釋】

甲之父承當乙之父地若干畝，因原當主及原承當人均已物故，乙邀同原中，向甲回贖地畝。甲臨時賄串中證，出頭作證，謂地畝早已由乙之父回贖。迨集訊明確，地畝仍在甲手，承當文約，並匿而不獻，意欲吞沒，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論。（五年統字第四四九號）

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應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六年統字第六八四號）

今有甲祖塋傍有荒地一片，因旅居於外，多年未歸，被乙於前二十年丈量時，報明甲之戶名，登記魚鱗冊，耕種至今。收租納糧，現經甲回籍查知，訴乙侵占物權。乙辨訴稱係甲之同族丙，從前代甲祭掃時，囑令懇種報糧，作爲甲家祭掃食宿之費。丙已身故十餘年，並無契約字據可以證明。查乙既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

得花利，苟無反證，自可認爲爲甲占有，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七年統字第八九五號）

查舖田既據稱僅係承充舖兵舖司差務之擔保物，則其所有權仍應屬於私人。惟並經官廳定有不准私相買賣制限，故擔保之差務未經消滅以前，提其擔保物之某甲，自不能將其田地所有權私擅變賣，違者及知情中人代筆並買主，應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論罪。若某甲併將各戶之地擅行出賣，更應查明情形，按律問擬。至買主乙買得後，轉賣於丙，丙又轉賣於丁，在知情之丙丁及中人代筆人，亦應分別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斷。惟擔保之差務如已消滅，則出賣自己田地及中人買主等，自均不爲罪。其遞推之性質，如果並非買賣所有權，及僅將種地及承差之權利出讓，應准照習慣，認爲有效。某甲及中人並受推人等，亦均不爲罪。（八年統字第九四五號）

乙如果係受甲託，向匪說贖，由甲領收匪索贖款，自有照付義務，且於吞款結果，當有預見，應查明從侵占及不作爲殺人等罪，一重處斷。若款數係出乙意，欲從中漁利，並不知

匪徒索款數目時，應依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論罪。其知匪徒索款數目不給者，應查明與侵占殺人等論俱發。（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三號）

財禮二字，徵諸吾國風尚，比之獻贄贖贖之例，應爲主婚人所受，所有權即屬於主婚人。縱未以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指爲侵沒，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第一四九八號）

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爲被害法益，故如侵占者明知各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爲之次數及犯意連續與否，分別論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六號）

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斷。（一七年解字第二三八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文義】

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即舊律之監守自盜，惟侵占自己管有物，究與奪他人持有以歸於己者不同，故由賊盜分析於此章之內。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如營質業者管有之質物，營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皆因各種業務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也。

【理由】

本條爲加重侵占罪。本罪成立之條件，與一般侵占罪從同，所異者犯罪之主體耳。蓋一般侵占罪一般人皆得犯之，且不問其占有原因，而本罪則以有一定業務之人，且必以因執行業務所占之他人所有物爲限。法爲保護財產之安全，維持職業之信用，故犯本罪者較一般侵占罪加重其罰。至其所業爲公爲私，爲鉅爲細，率與本罪成立上無關。

【學說】

執行公務或業務之人，於免職或停業之後，侵占其所持有之物，堪適用本條之規定

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此其所爲，乃假公務或業務之餘力乘物之所有人不能處分之機會，情節極爲可惡，應構成本罪，不得以一般侵占罪論斷。

消極說 是說謂犯本罪者以有一定業務之人爲限。若既免職或停業，則與一般人受委託保管者，實無有異，應成立一般侵占罪，不能以本罪相繩。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本法於總則共犯章已有規定，故無該項條文。

### 【判例】

上告人開設貨棧，擅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禮和洋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三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上告人係京漢鐵路蕭家港站長，侵吞運費洋二千三百餘元，核其犯罪事實，乃於其所管有之公款，任意侵蝕，並非背其職務，而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四年上字第二六號）

該上告人身爲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該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爲於不問。（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外，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必要條件。本案上告人係裕商公號外櫃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暗行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爲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查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須本人或共犯於所侵占之物，本有管理之責，罪方成立，否則屬他罪範圍。（四年上字第八三六號）

承發吏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一號）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料罪，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一四號）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七二號）

收發員承解公款在途捲逃，構成刑律公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九三號）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監獄看守將經管犯屬送交錢財，恣行吞沒，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一一三號）

管獄員尅扣囚糧，賣錢入己，應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料斷。（五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郵局司事挪移售票及匯兌之款，即構成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五年上字第二二五號）

縣知事經手滿營口糧馬糧，不將折價盈餘，涓滴歸公，竟敢私爲入己，即係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五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賬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六八五號）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爲收藏鴉片煙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成衣店主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一概典當並將票押錢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染坊內之工頭，將所經管之布疋，任意處分，並贈與他人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

上字第二九〇號）

在銀行內代理管庫事務，將庫內銀物取出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開設客棧，將住客交與保管之銀元攜帶逃走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六二九號）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運煙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占。（六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警所巡長將經藏之捐款，侵占入己，並挾總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捏訴其容心侵占者，成公務上侵占罪與誣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公司股東兼充副經理，因公司欠人款項，由公司司帳手取出銀票若干，持還欠項，即行攜款逃走者，成業務上侵占之罪。（六年上字第七八二號）

保衛團丁將子彈盜賣者，爲公務上侵占。（六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己有，復將批發流水賬抽換頁數爲虛僞之記載者，

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即將原解之煙土交人變賣而將煙犯縱逃者，應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非字

### 第九三號）

上告人向在湖南銅圓局充當會計，該局收支張劭誠因病請假，收支事務，曾由上告人代理，因爲上告人所不爭。即據所稱代理情形，亦係有權者之委託，並得該管局長默許，仍應負代理之責。該上告人於此代理期內，侵占局款，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一一八號）

查連續犯係對同一之法益，用同一之方法，繼續屢次行之，其犯意爲單一，故以一罪論。犯罪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有時一方爲侵害國家公共之法益，一方又侵害私人法益，不

能因其可以認爲侵害國家法益之故，遂一概認爲並非侵害私人法益。本案上告人身爲郵務生，有管理匯票信件之責，其迭次侵占多人匯票銀票，於其逐件開拆，分別侵占各人財物論之，固不僅侵害郵政局所管有之法益，且又有侵害發信人及受信人法益之認識。原審以管理權屬於郵政局，遂謂發信人及受信人爲非被害之法益，並認爲連續犯，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查上告人具文，將搜獲煙土送案，已在被訴之後，顯係事後彌縫。而未經被訴以前，既已據爲己有，則侵占之責，自無可解免。（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上告人甲，向在某號專任挑送銀兩事務，意圖侵占，教唆乙等實施夥劫，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上告人甲，除觸犯教唆結夥在途行劫罪外，既又觸犯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則上告人乙等，雖不在業務之人，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仍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以共犯論。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爲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

罪，置諸不顧，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八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育嬰公所之經董，雖由縣知事委充，每歲收支，亦須報縣，然究係慈善團體，其所有事務，不能遽認爲公務。第一審處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刑，原審不予糾正，殊屬非是。（九年上字第九九五號）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郵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入己。查核寄件者爲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爲明瞭。（九年非字第八九號）

原判認定上告人爲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係以店棧已經歇業，上告人並未支薪，遂推定上告人與該店棧之東夥關係，業經脫離，而謂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責任，係本於確定裁判中之命令，並非業務之繼續。不知上告人身充店棧經理，原有清理債務之責。其清理債務，是否爲業務上之行爲，固應視上告人是否經解除經理關係爲

斷。而經理關係之解除，須俟商業主人有明白之表示，與商店之歇業及支薪與否無關。原審並未查明店棧之主人於商店閉歇後，有無將上告人明白解任，徒因民事判決中有令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舉，遂謂上告人管有該店棧之銀款，非業務範圍內之行爲，尙嫌無據。（十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布店經手，串人僞爲買布，卽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爲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十年上字第四二八號）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十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上告人果有扣留行李情事，卽應考究沈廷奎事前曾否交與保管及上告人扣留之時，有無爲自己所有之意思，始足以資斷定。倘僅予扣留，以爲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自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論處。（一七七年上字第七三號）

上告人既係將逐日賣得貨款侵占入己，顯以同一意思反覆而爲同一行爲。第一審未依連續處斷，原審復未補正，均屬疏漏。（一七年上字一一〇號）

上告人經營款項，雖有七十八元出自縣署，但既經縣署交付後，是否爲縣署而保管，尙不明瞭。假使此款項純係縣署津貼炭班，連同炭班自身籌得之款，交付上告人保管，則其保管原因，係一時受炭班之委託，與縣署固不發生直接關係，更於其所執行之業務，渺不相涉。縱上告人確有侵占行爲，仍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一七年上字第三〇八號）

### 【解釋】

稅局雇員填寫稅票，大頭小尾，多收少報，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己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並不以官員爲限。（四年統字第一九五號）

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尙有普通來往債

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將代價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為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為，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第六六四號）

有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脚戶某乙運送，發單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銀圓，遂買煤油一筒易之。原文第二說謂某乙之行爲，因管有而發生，因構成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五一號）

查郵政局之火車押袋員，將所收車站上投遞信件未經蓋戳之票，揭下賣錢，自係觸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三號）

查主管官吏對於衙署之閒房隙地，如果僅有保管之責，其將該房地租出，在公置財產，又不致因而受損害，自不生背任問題。惟房地之所有權，既屬於公署，則所生之利益，應歸公署。若竟挪以彌補私虧，實難謂非侵占。（十年統字第一六〇八號）

刑律所定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侵占者即非官吏，亦可構成本罪。（一一年統字第一六六五號）

查倉庫使用人，如對於寄託物亦有管有之責，而領得之者，自屬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否則應成竊盜等他罪。惟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為被害法益，故如侵占者明知為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為之次數及犯意連續與否，分別斷定。（一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六號）

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已見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來函列舉人員，如合於上述解釋，自可認為官員。唯其侵匿搜獲之嗎啡金丹，是否成立侵占罪，應從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無關。（一二年統字第一八三

六號)

查郵政條例第三十一條，大部分均係指竊取行爲而言。雖於剝脫郵票部分，不區別管有與非管有，似不免有將侵占吸入竊盜之處。然究不得謂凡屬郵政機關員役，侵占其業務上管有之匯兌儲金外之管有物時，均應依該條論作竊盜罪。故除剝脫郵票外，如有侵占情形，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辦理。（一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七號）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文義】

遺失物者，本人無拋棄權利之意，而喪失所持有物之謂。  
漂流物者，隨水浮泛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而至他處之物也。

【理由】

本條爲侵占離持有之他人物罪。凡遺失物漂流物及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非無

所有權之存在，不過物之所有者失其持有而已。此等物件，一經占有，應負返還之義務，或徑還所有人，或呈繳公署，或公告招領，方合情理。否則以不法領得之意思，而施自由處分之行為。倘法律任其所為，置而不問，則何以保護所有權之安全，而泯攘惡之惡行。故法律須有處之，因設本條。

###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以遺失物論等句。案第一種情形，前法律館草案注意項下，謂錯誤信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所有物，而以之歸於自己持有云云。是誤認他人物為自己所有物，無犯罪之故意，不成立本罪。第二種情形，謂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者，他人誤認自己為別人，而以應交別人之物交付於自己云云。是以惡意持有他人所有物，自應科以普通侵占罪，故本法無其規定。

### 【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列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贓、逸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百九十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疋布變賣屬實。原審認爲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爲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爲時，管有者尙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七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刦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

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為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為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九年非字第八八號）

【解釋】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甲某為乙丙所邀，擬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己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伺見乙丙分贓，餘存破窰內，未敢竟行攜去，次日約己同往將餘贓檢獲，攜匿己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己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九號）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理由】

本條規定非他人所有物之範圍。得爲侵占罪之目的物，以他人所有物爲限。但雖爲自己所有物，而受查封，他人對之既操有支配之權利，則法律爲保護此項權利，縱令物之原主而爲侵占之行爲，亦有處罰之必要。故設本條以資料懲。

【比較】

本條即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惟暫行律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屬於他人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自己所有物，以他人所有物論，範圍過廣。故本法以本條所列舉者爲限。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理由】

本條規定準用之例。違禁物，非無所有權之存在，自無不得爲犯罪之目的物之理。且得爲本章之罪之目的物，皆以物爲限。電氣本力之一種，但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對之而

有侵占行爲，法律應予處罰。本章爲避繁複，不設專條，而著準用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親屬相侵占者特設免刑之例。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縱有侵占行爲，揆之情誼，實有相爲容隱之理，卽在財產上亦有共同關係。其間之侵占行爲，胥賴家庭教育懲戒處分，以求救濟，刑罰之力，實有未遑，故有本項之設。

第二項規定親屬相侵占者，特設親告乃論之例。直系親屬配偶及同財共居親屬以外之親屬，情分較疏，利害各別，設犯侵占，自不能與以免刑之特典，固無疑義。惟若被害人甘爲容隱，不願追究，免暴露於公庭，全親屬之睦誼，則既合於人情，復無損乎公益，國家自無必須干涉之必要，故有本項之設。

【判例】

刑律第一八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二年上字第六號）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 【文義】

詐欺者，以虛偽之事欺騙他人也。

背信者，違背任務也。

### 【理由】

凡財產之交易，事務之承擔，所貴合乎法律行為，毋戾誠信之原則。若詐欺是尙，背信棄義，不與裁制，則所有權不得保障，法治之宗旨，莫由貫徹矣。故規定處分，輯於本章。

### 【比較】

暫行律本章名詐財欺取罪，而暫行律第三百八十三條爲處理他人財產違背義務罪。究其罪質，實與詐欺不符。故本法參照外國法例，成背信罪名，而定茲章之名稱。

暫行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者，加重本刑。本法於總則共犯章已

有規定，故不設此項條文。

暫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官員犯背信罪者，加重其刑。本法以於瀆職罪章第一百四十條已有規定，故於此不設該項條文。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文義】

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如詐使讓與權利或免除義務之類是。

【理由】

本條爲一般詐欺罪。本罪之構成，一須有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二須用詐

術之手段，三須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

第一項所謂物者，兼賅動產不動產而言。而有以詐術之手段，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此其爲害，實與第一項同，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 【學說】

詐欺罪以有取得爲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之意思，爲必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若無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思，不能謂爲詐欺罪。故以加損害他人之目的，詐欺之而受其所有物之交付，亦不構成本罪。

消極說 是說謂所有之目的，不以不法利得爲必要。故雖有將來給付相當價額之意思，亦不妨構成詐欺罪。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意圖使第三人得之，須有爲第三人圖利之意思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意圖爲自己所有而爲詐欺行爲，固以有故意爲已足，即意圖使

第三人得之，亦須有爲第三人圖利之意思。

消極說 是說謂意圖使第三人得之，行爲者有無爲第三人圖利之意思，非其必要。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所圖得之利益，行爲者有法律上要求之權利者，亦以詐欺論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法律之所以罰詐欺，爲其手段有害社會之安寧。縱因取得正當可得之利益，而以詐欺之手段行之，其目的雖適法，但不阻却手段之不法，應以詐欺論。

消極說 是說謂因取得正當可得之利益，以詐欺之手段行之，其措置雖有未當，但既合於正當權利之實行，自未能以犯罪論。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以思想判斷之事項，是爲意見，陳述意見，出於虛僞，亦爲詐欺否？得有二說：

消極說 是說謂陳述可以五官實驗之事項，如出於虛僞，固足以構成詐欺行爲。

若陳述以思想判斷之事項，縱涉於虛偽，亦不得以詐欺論。

積極說 是說謂陳述事項，須假於思想。故事實與意見，劃分界限，實屬困難。假能劃分，而有罰有不罰，揆之法理，又豈爲當。故無論陳述事實或陳述意見，如出於虛偽，均爲詐欺。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一行爲而詐欺數人，自成一罪，固無待論。但行爲者對於數人未必能同時行之，則其處罰如何得有二說？

監督權標準說 是說謂應以監督權爲標準，如侵害數個監督權，構成數罪，侵害一個監督權，構成一罪。

犯意標準說 是說謂應以犯意爲標準，如犯意唯一而無二，自爲一罪，如有數個犯意，當然構成數罪，至被害人多少，所不必計。

前大理院判例取前說，（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余則取後說。

詐欺須爲財產上不利益之處分，故交換物件價格相同，而無財產上之損害者，不能構成詐取罪。對於價格之算定，得有二說：

第一說 是說謂價格之大小，由一般人之意見定之。

第二說 是說謂價格之大小，須合算主觀的客觀的價值定之。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訴訟當事人詐欺法院，提出證據，使爲違法之判決，藉取得不法利益，其爲詐欺罪，自無容疑。但當事人祇於訴狀或答辯書中，聲敘欺罔之意見，在刑法上則爲何如？得有二說：預備行爲說 是說當事人祇於訴狀聲敘種種詐欺之意見，固未能羈束法院之訴訟行爲，是爲詐欺罪之預備行爲，而非詐欺罪之着手。

着手行爲說 是說謂詐欺乃表示虛偽事實，使人陷於錯誤之行爲，聲敘種種詐欺之意見，卽應以着手詐欺論。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欺罔債權人使延展清償之期間，構成詐欺不法利得罪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詐欺罪之成立，以欺罔他人而事實的得財產上之利益爲已足，其受得關係，無須有法律上完全效力，故欺罔債權人使延長清償之期間，雖不失債權人之債權，仍得成立本罪。

**消極說** 是說謂祇使延期清償債務，並非使債權人於後日法律上不得請求債權，債權人之權利，初無損害，故不構成本罪。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以欺罔他人使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限，若交付於第三人，即不成立本罪。故本法無於己二字，較暫行律爲協。

### 【判例】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爲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

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爲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爲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者并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爲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財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當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查詐欺取財罪，以取得財物爲既遂。本案天泰米莊六百元紅票，均批有事安照兌字樣。是該紅票，乃一種附條件之證券，且係不能必達之條件，自不能即視爲財物。在該票銀

交付以前，該上告人等之詐欺取財，不能謂爲既遂。（三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所謂交付云者，並不以被害者直接交付爲限。即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爲錯誤之判決，因以取得財物。質言之，即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受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

（三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爲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爲完成犯罪之結果也。（四年上字第九九號）

上告人原有債權存在，不過對於毫無債權關係之人以強暴脅迫使之履行，與無故詐財者究有分別。且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之條件，亦不相符，自不能曲爲引用，自當從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專爲徵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

者而設。本案上告人充當承發吏，按照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裴晉卿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並偽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墊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新刑律第三八二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上告人誣告鄭宏國錢志富拐去伊妻之所為，乃欲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為詐欺取財之結果。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誣告鄭宏國錢志富顯係侵害兩人法益，又應科以誣告罪。第一審竟將上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并予科刑，而誣告兩人之所為，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查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構成之要件，則他人交付之財物，可不必根究其用途，就令分給他人，亦於本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四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案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

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誑命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五年上字第四號)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為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七八號)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訛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為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為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為，自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三人串通令一人於自己私文書為不實記載後，持向另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偽造

私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爲，應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於某甲向某乙藉事生風，訛索地畝之際，從中說和，如果出於助成某甲得地之意，則應論爲準正犯。若僅因某乙突被訛詐，出爲調停，是不過爲解救某乙起見，尙難認爲犯罪。（六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斷。（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夥同假借護國軍名義，分向城鄉勒取捐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爲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向某人詐得銀款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並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喝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爲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卽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爲詐欺取財罪。（六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因賭贏錢，勒令輸錢之人將存銀字據，押與爲質，卽持向銀局取銀未付者，爲詐欺取財未遂與賭博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與人共同偽造銀錠，行使得財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運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占。（六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因他人向其借債，卽將偽造之紅契交付，使令持向另人抵借錢文花用者，爲行使偽造公文書詐財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因持五元錢帖，向錢店兌錢，起有口角，經警查問，卽聲稱受騙，并捏稱先經交付之錢

帖爲五十元，以圖訛賴者，成詐欺取財未遂罪。（六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圓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第八一二號）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墳者，成侵占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第八二三號）

遣人執持名片，捏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勸令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於船戶爲他人運送毛豬尙未開行之際，捏稱毛豬店主囑令轉運他處變賣，船戶信真，即將毛豬交其另雇船隻運去變賣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在客棧中捏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人之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

上字第九四九號)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尤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包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因某人涉訟時曾爲其繕寫狀紙，嗣訟事結息向索報酬不允，即將其拘禁於某處，由另人立給期票，始行釋放者，其私擅監禁人爲詐欺取財之方法，應以詐欺取財之既遂罪爲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貼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僞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任內。故將摻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錢者，即係以欺罔手段，

使人交付財物於己。(六年非字第九八號)

因人詐向勸誘，將錢交付，懇託代爲行賄，竟被勸誘人取去者，則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查上告人將所有耕地價賣，契據戶摺悉行交割後，又復捏稱證據遺失，朦領新照，其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自屬無疑。惟其用意雖欲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然不過實施以前之預備行爲，對於施兆標並非實施何種行爲，尙不得謂詐財已經着手。原判論爲詐財未遂之牽連犯，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僞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所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該田占爲己有者可比。(七年上字第六二二號)

王樹昌梁蔭槐向謝成林詭稱，知事接具營長咨文，要將伊弟有林逮捕，並將家產抄

沒，謝成林請求關說，認罰二千吊。嗣因現款難籌，託楊逢甲借商會期票四紙，交與王樹昌，票面並註明憑票付錢字樣。此種期票具有流通之性質，收受此種期票，自應以詐財既遂論。（七年非字第五二號）

被告人之於袁文錦，意在詐取現錢，雖由郭珍珍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第八八號）

以偽契欺罔債權人，使其誤信爲真，而交付銀兩，即屬以行使偽造文書爲詐財之方法。至詐財行爲完成後，對於詐財之被害人，有無償還義務，本於詐財罪之成立，并無影響。第一審判決，乃謂用契抵銀，對於債權人仍負有償還義務，不能以詐財論，原審未予糾正，法律上之見解，均屬錯誤。（八年上字第九二號）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爲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爲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八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爲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以涉及二人，卽論爲二罪。（九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逸，一面卽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朦混，而爲給付判決，嗣復據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爲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九年上字第九九四號）

甲將所收僞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之行爲，卽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九年上字第一一二三號）持僞造錢帖（有價證券）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卽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

近來判例，認爲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又論被告人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已屬未洽。（十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向人訛索不遂，卽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十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卽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卽無解於使交付之責。（十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擅將他人之產，立約出賣，原審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惟被害人所有之糧冊，係因編審糧號交存莊書處，致被冒領。核其所爲，係意圖爲自己所有，而以欺罔使人交付財物，別應立詐財罪。又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竊盜罪之一重處斷。（十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如上告人以偽造借字呈案，係爲直向某某等詐財之預備，則其未着手實施，殊難論以詐財之罪。若謂將以陷官廳於錯誤，則又應從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科處，而不能論以詐欺取財。（十年上字第五二〇號）

盜賣房屋，既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照另有欺罔恐嚇行爲，不得率指爲詐財。（一一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己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一一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上訴確有逮捕人及取得錢財情事，已屬無疑。如果逮捕監禁係屬濫權，並其濫權逮捕監禁之初，早有取財之意，則加不法腕力於人之身體，以爲取財手段，殊難謂非強盜行爲。原審遽判爲濫權逮捕監禁，詐欺取財，殊有未合。（一一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上告人等對於某人騙書當地契據，既已實施欺罔之手段，因而取財產上不法之益利，與僅止乘危利得者不同，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一一年上字第七二〇號）

製造並無嗎啡毒質之金丹而冒作異者出售，以圖欺騙他人得財，應成立詐財之罪。  
（一二年上字第六四九號）

【解釋】

銖銜銀錠攙以惡劣金屬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三年統字第一一九號）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三年統字第一二六號）

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偽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鹽店售鹽攙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第三三四號）

甲詐得乙之墨票，尙未兌錢，其墨票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依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五年統字第四二六號）

甲乙因地畝糾葛，原無涉訟之決意，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漁利。丙若無詐欺之行爲，不能以詐欺取財罪論。（五年統字第四七四號）

甲某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攙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意圖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以詐財俱發論。（六年統字第六五一號）

銀行號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出兌券，並有貶價躉售情形，應構成詐財罪。

六年統字第六七二號）

查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爲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八年統字第九五〇號）

查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不得謂爲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八年統字第九八六號）

向人勒取財物，無論是否會匪聚衆，如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應成立強盜罪。其僅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財物，其人尙未完全喪失自由意思者，自係詐欺取財。

（八年統字第九九〇號）

查甲詐取乙馬，既經到手，其犯罪之結果，實已發生。嗣雖馬又跑回乙圈中，甲亦不復

向索，乙因得不受損害。然係犯罪行為終結後，發生之事實，雖得為酌量科刑之參考，要不得謂其行為為未遂。（八年統字第九九六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被詐欺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為人所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為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項之罪。（八年統字第一〇〇四號）

查某甲被毆斃命，某丁在刑律並民事法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遠以免辦重罪為詞，欺罔恐喝，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時，即有為人所意思者，固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事法上若應擔負責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僅係程序不合，尚難論以詐財。（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贖甲簽押，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甲追認，自係偽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在甲

允其照料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貿易得利，應注意是否成立侵占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若起意在自請照料以前，則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二號）

查刑律詐欺取財罪所稱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係指欺罔他人，使陷錯誤，而取得其財物者而言。甲銀行如果明知基金不足，虧累甚鉅，勢將倒閉，猶用欺騙手段，使人陷於錯誤，即令其誤信確實有利而入股，自屬詐欺取財。若其誘勸他人入股，并無欺罔行為，及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則入股與否，固屬他人自由，尚不得謂為詐財，應查明事實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七號）

查訴訟規則，刑事案件於起訴後，始得選任律師辯護，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為之行為，實無職務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廳案件，可以行使職務，代為辯護無罪，因而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取財。若無上述情形，僅約代作狀詞，或係預訂起訴後之契約，則約定數目，縱超過法定範圍，亦屬懲戒問題，應查明事實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九四號）

查出售偽金丹，即其中並無嗎啡毒質者，如明知爲偽而冒充真者出售，應成立詐財罪。如不知爲偽而誤作真者出售，雖所知係販賣嗎啡罪，仍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從其所犯之詐財罪處斷。惟以詐財之意思偽造，而未以之向人詐財或僅移轉於知情之人，尙難論以詐財罪。（一一年統字第一七三二號）

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斷。（一七年解字第二三八號）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文義】

常業，指以詐欺得不法利益爲專業而言。其別有正當業務，而慣行詐取之行爲，亦以本罪論。

【理由】

本條爲以詐欺取財爲常業罪。欺罔他人，以圖利益，偶一行之，其爲損害，猶較有限。若藉爲生活，專營此業，或雖不爲專業，而慣行此等詐取行爲，遂一己之貪慾，害社會之安全，其害甚大，其行可惡，故處以較重之刑，而設本條規定。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文義】

心神耗弱之義，參看第三十條。

【理由】

本條爲貪利罪。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者，或心神耗弱人，關於行爲之得失，未能了然，易受人蠱惑。苟利用機會，使之交付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法須有以罰之，此本條所設也。

【學說】

所謂未滿十六歲人，以知慮淺薄爲要件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法文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則應以知慮淺薄爲要件。如

對於知慮非淺薄之未滿十六歲人爲之，構成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不屬本條範圍。

消極說 是說謂未滿十六歲人，其知慮淺薄者居多，但法律不以知慮淺薄爲要件，苟係未滿十六歲人，則無論知慮如何，均得爲本罪之被害客體。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本條所謂知慮淺薄，包含因幼少之無意思能力否？心神耗弱，包含心神喪失否？得有  
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因幼少或精神喪失之無意思能力者，實非欠缺意思之謂，乃法律惟對於此等人之行為，不與以法律上之效果耳。故其所持財物，倘基於其承認而受交付者，不能謂之竊盜。是本條之知慮淺薄，包含因幼少之無意思能力，心神耗弱包含心神喪失，應無疑義。

消極說 是說謂本罪依被害人爲自己不利益財產上之處分而成立。全無意思能力之幼兒，或心神喪失者，則犯罪主體不能利用之。蓋此等人不能爲法律行為，凡交付財物，使人得利，均不得爲之。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使之交付者，構成竊盜罪，不得以本罪相繩。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八十四條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句，本法仿日本刑法第二百零四十八條規定而改今文。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之所有句，暫行律無，本法增入。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文義】

爲他人處理事務，其原因或係當事者之契約，如雇傭之類，或本於自己之善意，如無委託而代爲保管財物之類，皆所不問。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宜者，但本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爲限。

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其意義甚廣，不特現有財產遭其損害，卽對將來之權利利

益，遭其損失，亦包含之。

【理由】

本條爲背任罪。本罪之構成要件：一，須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二，須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三，須損害本人之財產。法律以既爲人處理事務，應守忠實之本旨，毋反信用之原則。否則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損害本人。究其爲害，揆之詐欺，實無以異。是須有以罰之，故設本條。

【學說】

侵占業務上所保管之他人所有物，構成何罪？得有二說：

想像上數罪競合說 是說謂侵占業務上所保管之他人所有物，自侵占他人所有物言之，則其侵占之性質，自違背其任務言之，則又具背信之性質，即本法總則第七十四條所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重處斷。

侵占罪說 是說謂侵占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

有之他人所有物之所爲也。本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卽爲業務上之侵占罪。故侵占罪之觀念中，已包含背信罪之觀念。既成之侵占罪時，不復再依背信罪科斷。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判例】

承化泰安縣庫銀，撥用銅質，意圖獲利，實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七一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七年上字第四一六號）

【解釋】

乙丙由甲派出採辦烟葉，乃商同丁戊已將漢票匯水銀每千兩擡高十兩或五兩，收入私帳，作爲存款。乙丙係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共同正犯。丁戊已若知情故犯，係該條

之準正犯，並均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分別處斷，並注意乙丙是否連續犯，抑係數罪俱發。丁戊己既爲錢店，如查照公司條例，尙未合法，成爲公司，不得認爲法人，應由行爲人負責。又法人可否處罰，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解釋文。（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五號）

查甲乙既先後充當縣署戶總，凡經徵田賦，推收戶糧，均歸管理。如其職務於法令有據，卽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乃於業經鐵路管理局丈購，並經該局開列戶名，送縣飭甲過割之田地，仍照常徵收戶糧，歸入私囊，其餘利用原業戶於所賣田地外，尙有接連田地，應納銀米，卽在正數以外浮收者，爲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連續犯，否則祇屬詐欺取財。其不能認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而有上述情形者，均應以詐財論。又無糧之田，本應於過割時，填報實數。乙乃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僅徵些微糧數，且不歸公，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逐漸推歸無着，亦應分別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或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論罪。乙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如果原業戶並不知情，

則其已交之糧，爲所吞沒，並應論以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財。乙自己應納之糧，推歸無着，若確係令他人無故爲之分擔者，亦同。惟應注意其方法結果，有無偽造文書。至乙於甲未死以前之行爲，並須查明事實或併依連續犯處斷，或依第三十三條與後之行爲，分別科處。（九年統字第一三一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乃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爲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者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查之名，行恐喝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己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換得他人預備抵償乙債價值較多之產，係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九年統字第一三一八號）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理由】

本條規定準用之例。本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準他人所有物之範圍，第三百四十

條規定違禁物及電氣得爲竊盜罪之目的物。詐欺及背信罪侵害財產上之利益，與竊盜罪固無有異，則關於竊盜罪章此等規定，於本章無不可援用之理。法以本章未設專條，故明定準用其規，以省繁複。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親屬相詐欺或背信者，特設免刑之例。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縱有詐欺或背信行爲，但揆之情誼，實有容隱之理，即在財產上亦有共同關係。其間之詐欺或背信行爲，胥賴家庭教育懲戒處分，以求救濟，刑罰之效力，實有未迨，故有本項之設。

第二項規定親屬相詐欺或背信者，特設親告乃論之例。直系親屬配偶及同財共居

親屬以外之親屬，情分較疏，利害各別，設犯詐欺背信，自不能與以免刑之特典，固無疑義。惟若被害人甘爲容隱，不願追究，免暴露於公庭，全親屬之睦誼，則既合於人情，復無損乎公益，國家自無必須干涉之必要，此本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 【文義】

恐嚇者，利用威嚇方法，使人生畏怖之心也。

### 【理由】

利用威嚇方法，以圖不法利益，影響於法益保有者之意思者，至大且鉅。故法律爲保障自由及所有權之安全，特輯專章，以罰有罪。

### 【比較】

暫行律本罪與詐欺罪併合規定，似未妥協。蓋恐嚇與詐欺，顯然大異，故本法另規定本章。

暫行律第三百九十條於直系親屬配偶或用居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對於其他親屬，告訴乃論。本法以本章爲妨害他人安全自由而犯財產罪，與純粹之財產罪

有別，即親屬間亦應科罰，故無此限制。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爲一般恐嚇罪。本罪之構成，其要件有四：一，須意圖不法利益。二，須實施恐嚇行爲。三，須使人畏怖。四，須使人爲財產上不利益之處分。

第一項所謂物者，兼賅動產不動產而言，而有以恐嚇之手段，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究其爲害，與第一項實無有間，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學說】

恐嚇行爲不外脅迫強暴二端。關於恐嚇之脅迫，與強盜之脅迫之區別，得有二說：

大小重輕標準說 是說謂脅迫之重大者，爲強盜之脅迫，因被害者意思自由，全被褫奪。脅迫之較輕者，爲恐嚇之脅迫，因行爲之施，被害者意思尙屬自由。

有形無形標準說 是說謂有形惡害之通知，卽爲強盜罪之脅迫，無形惡害之通知，卽爲恐嚇罪之脅迫。

以上二說，以前說爲妥。

危害之通知，須限於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法益之旨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恐嚇手段之脅迫，須限於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法益。若出於此外之旨，縱可使人發生恐怖，但不得爲恐嚇之脅迫。

消極說 是說謂不限於加害生命身體自由等法益之旨。凡能使人發生恐怖之念者，皆爲脅迫。故意圖不法利益，以神奇鬼怪之事，通知於被害人者，須構成恐嚇罪。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恐嚇之脅迫，以加害人直接加害之旨相通知爲必要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恐嚇罪所使用之脅迫，加害人須有直接加害之通知。如通知人係第三者，且與加害人毫無關係，則不能以脅迫論。

消極說 是說謂惡害不必因犯人行爲而發生。即因第三者之行爲或人爲以外之勢力，而通知惡害將來，使被害人畏怖交付財物者，亦構成恐嚇罪。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絕交堪爲恐嚇罪之手段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數人相集通告絕交，使交付所有物，如足以使被通告人懷將來被不利益之畏怖，則不妨視爲恐嚇之手段。

消極說 是說謂絕交之行爲，於法律所保護之法益無所侵害，故絕交不得爲恐嚇之手段。

以上二說，余取前說。

【判例】

上告人原有債權存在，不過對於毫無債權關係之人，以強暴脅迫使之履行，與無故詐財者，究有分別。且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之條件，亦不相符，自不能曲爲引用，自當從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遇人患疾，延其診治，謊稱見一婢鬼，要索其家五命，須交銀三十兩爲之驅逐等情，其人被嚇，遂付銀三十兩，求其禳解者，成立詐欺取財罪。（四年上字八七六號）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詎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五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此案上告人等，一爲科員，一爲管獄，誠具有官吏資格，第所犯情形，係倚恃官吏，恐嚇本人，藉案株拿，詐贓分用，按諸刑律自不在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圍範之內，應依詐欺取財等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李永志係充西門分駐所專司檢查出入之警，贛縣知事復第一審函內固已敘明，乃未奉命令，於黑夜潛入陳家，搜得烟具，卽以帶署究辦等詞，恐嚇陳謝氏取得其財物，顯非

職務上行爲，當然構成詐欺取財罪。原審援用收受賄賂之律處斷，未免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爲賄賂也。本案該上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爲賄賂，其見解不免錯誤。（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捕役奉派持有洋票，起意訛詐，誣指某人爲盜捕至某處，加以鎖練，經人說合，給以錢文者，爲濫權逮捕恐喝取財之罪，應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稔知某人帶有手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其將財物交出者，成立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嚇取財。（六年非字第四二號）

本院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

應以被害人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九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傷害爲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爲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爲強取行爲，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連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九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祇須爲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爲毫無惡害。其事後之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九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抬入爲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爲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爲。（十年上字第七一四號）

擅罰葉豐樹王永祿福太昌姜明堂四人共洋四十元，雖已將此款呈報警所，並未入

已然圖爲國家所有，卽係圖爲第三人所有，既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亦應成立詐財罪。  
(十五年上字第八八五號)

【解釋】

設有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青夫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以致受罰之人，無力交款，計無所出，或自戕身亡，或自縊身死。甚至其人並未偷竊，而會首青夫人等，敢栽贓勒罰，以致無知愚民，情急自盡。是否按照三百五十七條脅迫罪，及三百八十二條詐欺罪科斷？查前後兩節，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八條處斷，蓋前節小民雖有竊盜之罪，而該會首村正等無處罰之權。

(五年統字第五二三號)

會首村正，如可認爲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嚇取財之罪。(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查某甲被毆斃命，某丁在刑律並民事法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違

以免辦重罪爲詞，欺罔恐喝，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卽有爲人所有意思者，固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事法上，若應擔負責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僅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乃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處之名，行恐喝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己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換得他人預備抵償乙債價值較多之產，係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九年統字第一三一八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 【文義】

擄人者，卽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手段也。

勒贖者，即恐嚇取財之方法也。

【理由】

本條爲擄人勒贖罪剝奪人行動自由，希圖不法利益，論其情節，實成數罪，惟法律以其行可惡，宜予重罰，以懲刁風而挽薄俗，故不復依併合論罪處斷，特定獨立罪名，而設本條規定。

【比較】

本條暫行律無，依前懲治盜匪法增入。

【判例】

查擄人勒贖，爲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爲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上告人等，於麻面松等擄人之後，爲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元，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四年上字

第三一五號）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即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強盜罪，並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爲，即應爲擄勒贖之行爲所吸收。乃原判除論以擄人勒贖罪外，又論以強盜之罪，殊屬錯誤。（八年非字第四四號）

擄人勒贖之罪，應以被擄人數，計其個數。（九年上字第一〇八六號）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擄人勒贖罪，本爲加重強盜罪之一種。故如實施強盜而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輕於擄人勒贖情形者，僅能成立同法同條款之一個擄人勒贖罪，不能於此外另科以強盜罪名。此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甲乙丙三家強盜，於強盜甲家時，拒傷事主二人，復將甲及乙子丁擄去，勒贖得贓。是該被告人於成立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一罪，及擄人勒贖二罪外，僅對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丙家強盜部分，應負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責。至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乙家強盜，並將其子丁擄去，既係

以強盜而實施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又輕於擄人勒贖，即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一罪。乃原判於處以同法同條同款罪刑外，復認其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其結夥侵入丙家強盜一罪，係屬俱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罪科刑，殊屬違法。

（十年非字第一二八號）

上告人於匪徒探查案內可拾富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拾之語相告，則對於某家之被擄多人，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正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爲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爲應構成俱發罪，尙無不合。（一一年上字第一一三九號）

擄人勒贖，係強盜之一種。其擄人行爲，即爲強取之手段，無成立私擅逮捕罪之可言。且擄贖行爲與他種強盜行爲競合時，應包括於他種強盜行爲中，構成一個犯罪行爲，亦非連續犯。（一七七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解釋】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若預先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不能以該條論，應依刑律私擅逮捕監禁等罪科斷。（四年統字第二一八號）

擄人既遂，雖未得財，以擄人勒贖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第九條第五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六〇號）

富戶某甲，與強盜乙丙爲鄰，久畏懼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第三八五號）

統字第二百十八號釋解所稱擄人勒贖，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等語，係重在預有得財意思。擄人價賣，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財，與以詐術略誘價賣，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能謂詐術略誘價賣，

可依詐欺取財條文科斷。(四年統字第三四七號)

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藏匿被誘拐人論。(六年統字第六六六號)

乙如果係受甲託，向匪說贖，由甲領收匪索贖款，自有照付義務，且於吞款結果，當有預見，應查明從侵占及不作為殺人等罪，從一重處斷。若款數係出乙意，欲從中漁利，並不知匪徒索款數目時，應依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論罪。其知匪徒索款不給者，應查明與侵占殺人等論俱發。又乙如係與匪勾串幫助勒贖，則應以準正犯論，並科餘罪。(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三號)

丙如果係受甲託，向乙說贖，並無與乙勾串幫助情形，自不能論以勒贖準正犯。惟若明知甲父已死，猶用欺騙手段，使甲交錢，並以錢改洋，要求補數，顯屬連續詐財。其不知甲父已死，因欲從中漁利，以錢改洋，要求補數，則按照刑律第三十四條，應成立勒贖共犯。

九年統字第一三四〇號)

盜匪擄人勒贖，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如在被擄以後，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五號)

代匪購送食品，既未加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十八年院字第三六號)

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十八年院字第十九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理由】

本條第一項爲擄人勒贖殺人罪。本罪與擄人勒贖致死罪，純然不同。蓋擄人勒贖致死，僅有擄人勒贖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本罪則擄人勒贖與殺人皆爲其故意，應成立

擄人勒贖與殺人二種罪名，故規定併合論罪之特別處分，以懲其辜，而設本條。

第二項爲擄人勒贖強姦人罪。犯擄人勒贖罪而又強姦被害人，則個人之自由財產，既被其侵害，而社會風化，亦被破壞，罪大惡極，宜加重懲，此本項所由設也。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本條爲同謀擄人勒贖罪。僅參與密謀而未實施，此其所負刑事責任，雖與實施犯行者有別，而要不可不負相當之刑事責任，此其罪名刑罰，不可不有明文規定，故設本條。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

之。

【理由】

本條規定準用之例。第二十八章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準他人所有物之範圍，第三百四十條規定違禁物及電氣，得爲竊盜罪之目的物。此等規定，於本章既無不得適用之理，亦應另設專條。但法律爲省繁複，故明定準用其例，而設本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三章 贓物罪

### 【文義】

贓物者，即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也。茲據斯義，詮釋如左：

贓物者，因犯罪而得之物也。如犯竊盜搶奪強盜海盜詐欺恐嚇諸罪所得之物是。贓物者，因犯罪而被處分之物也。如侵占罪領得之物及依背信罪被處分之物是。贓物者，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也。其非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即無財產被害之性質，自無回復權利之可言，故不得謂之贓物，例如犯賭博或受賄罪所得之金錢物品之類是。

### 【理由】

財產上被不法之侵害，脫離所持，原有回復之權，非無復還之望。乃第三者長犯行之，為財產犯罪之藪，遂使被害人回復權之行使，陷於不能或困難之境，是法律不得不有

以救濟之，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學說】

贓物罪堪稱爲事後從犯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贓物罪，既以既遂之他罪，爲其必要之條件，故其發生當然居於他項犯罪之後，其爲主犯罪之事後從犯，應無疑義。

消極說 是說謂贓物罪爲事後從犯，乃係便宜上之名稱，揆諸學理，則無關於既遂之他罪之本質。例如以特別廉價買取贓物，與其認爲幫助主犯使犯罪所得之物，歸於安固之地位，毋寧認爲圖利買受，故事後從犯之說，實非確論。

以上二說，余取後說。

與贓物相關之他項犯罪，不以處罰爲必要。故心神喪失人及未滿十三人竊取之財物，雖因適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結果，不罰，但仍不失爲贓物。惟學者間意見，尙有二端：

第一說 是說謂心神喪失人及未滿十三歲人取得之財物，應視其人之辨識力意思力如何，如事實上有其能力者，則所取之物爲贓物，否則不得爲贓物。

第二說 是說謂心神喪失人及未滿十三歲人，無論事實上有無辨識及意思能力，其所取得之物，皆非贓物。

以上二說，第一說以有無能力爲區別固謬。第二說之所主張，亦毫無價值。蓋法律所規定不罰者，實非認爲適法行爲而加保護，惟基於刑事政策之要求，特不科刑罰耳。故其所取財物，不失爲贓物，實無疑義。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特種贓物適用之例。本法以暫行律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已有變更，故無其條文。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文義】

收受者，領得贓物之一切行爲也。

搬運者，知爲贓物而爲之搬移運送也。

寄藏者，知爲贓物而爲之保管也。

故買者，知爲贓物而買受之也。不以直接買自犯罪人之手爲必要。

牙保者，知爲贓物而居中介紹以取償也。行爲者直接爲之及用自己名義與否，法所不問。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如變賣詐欺之金屬首飾而得銀幣之類是。

【理由】

本條第一項爲收受贓物罪。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屬知情。所謂知情不以詳諗

爲必要，即對於其物以爲可疑，亦屬知情。二須有收受之行爲。收受贓物，論其原因，基於貪得之念，而論其結果，則爲暴掠之源，法律須有以懲之，此本罪所由設也。

第二項爲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罪。本罪與收受贓罪，大致相同，所異者惟行爲而已。法律以此等行爲足使贓物流通，難於發現，與犯人以便利，煽盜賊之惡風，故處以較重之刑，而設本罪。

所謂贓物既如本章中文義所述。但因贓物變得之財物，如認爲已經變換性質，卽不能視爲贓物，知情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者，皆不得適用本條，加之刑罰，又豈爲當。本法因此而有第三項之明文。

【學說】

收受後始知爲贓物而隱匿之，成立收受贓物罪否？得有二說：

積極說 是說謂贓物罪之成立，原以罪使被害人難以行使其回復權者。既明知而仍隱匿之，仍使回復權之行使，陷於不能或困難之域，故應成立本罪。

消極說 是說謂收受當時既不知爲贓物，迨收受後始知覺而隱匿之，法無科罰明文，不得成立收受贓物罪。

以上二說，自本法無科罰明言之，應以消極說爲當。但余贊成積極說，處以較輕之刑。

### 【比較】

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受人贈與贓物句，本法則規定爲收受贓物，以求概括。

關於第三項，暫行律無其規定。查前大理院判例以贓物交換所得之物，不得謂爲贓物。（七年非字第一一五號）解釋亦謂一種變換性質，卽不能作爲贓物，構成該章各罪。（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是因贓物變得之財物，皆非贓物，卽知情而有本條之行爲者，均不能處罰，殊非刑事政策允當之道。本法不取其制，增入本項條文，實屬妥善。

### 【判例】

見人竊得包裹內有銀紙一千餘圓，問其銀自何來，遂向借得六百七十圓之多，即屬

受人贈與贓物。(二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故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為，并所買者確為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四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為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為兩人之贓物，即論為二罪。(六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受雇得錢為人搬運竊盜所得之物者，為搬運贓物因而獲利。(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爲共同正犯。若事前於他人共商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聽夥犯將其身帶鈎鐮抽去殺人者，自成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第五七號）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第一三五號）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六年非字第八三二號）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占等行爲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爲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九年上字第七三一號）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以犯人就不動產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爲已足。其知情買受該不動產者，僅於雙方正式立據，於形式上即可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而成立。故買贓物之罪，若犯人祇以之供債權擔保之用，而未移轉其物之占有，則其相對人既非基於買賣契約而可主張所有權，其不成立買贓之罪，已無待煩言。而對於該不動產，又未得有支配之實力，亦不能律以受寄贓物之罪。即使知情受押，不無惡意，亦僅足爲法律行爲無效之原因。（十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爲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十年上字第五〇七號）

贓物罪，原在防止因他罪（即竊盜強盜詐財取財侵占各罪）被取奪或侵占之物，難於追返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該他罪所侵害之財產權，並爲刑法所保護。至發掘墳墓罪，乃係保護社會關於墳墓之道德觀念。暫行刑律第二六二條，既將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與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或遺骨遺髮，同定爲發掘墳墓之加重條文。並於第二六

三條，對於發掘尊親屬墳墓而為盜取之人更為加重。則贓物之財產法益，顯非刑法所重視。即令在私法上尚有主張追返或回復之人，而在刑法上既未特為注重，即與贓物罪之前提要件，根本不合。第二人縱有受贈搬運受寄故買牙保等行為，亦無成立贓物罪之理。（一六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劉陳氏擅將劉為熊遺產一部分出賣，如不構成竊盜罪，則買受者及中保人即無犯罪之可言。原判決對於劉陳氏之是否盜賣，未經充分證明，率行論處上告人等贓物罪刑，自屬速斷。（一七年上字第九六號）

### 【解釋】

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為收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四年統字第二三五號）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五八號）

受盜囑託，搬運贓物，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不得認爲幫助犯。

（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有甲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第四九九號）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六年統字第五七二號）

某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往來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將代價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爲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第六四號）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六年統字第六六六號）

典鋪知情受典贓物，應成立刑律受寄贓物罪。（七年統字第七六三號）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六四號）

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不為罪？本院查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鑛業條例第九四條，竊採鑛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

(七年統字第八四二號)

隱匿贓物，如即受寄贓物，分受又即受贈，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應分別科處。(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贓物罪所稱贓物，係指不法行為人，以不法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權所得他人之原財物，他人得請求其交還者而言。一經變換性質，即不能作為贓物，構成該章各罪。惟竊盜以竊得之物質錢，其質票既為原物之代表，自可視同原物，成立贓物罪。(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乙說所謂低價買入贓物，不過有獲利之希望，尚非實有所得，自與刑律第三九七條第三項不符。(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七號)

外國人甲，在外國境內，竊取外國人乙之所有物，運到中國境內，由中國人丙故意買得該物。丙之故意買得該物，應按故買贓物論處。(一五年統字第一九五九號)

刑律第三九七條第二項所稱搬運贓物，係指知情搬運他人所竊取強取等得來之

物而言。若竊盜自運竊得之物於他處，係竊盜後應有之狀態，無所謂搬運贓物，故甲不成立搬運贓物罪。（一五年統字第一九五九號）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爲以收受搬運寄贓故買贓物或牙保爲常業之罪。行爲者恃爲生活，慣行犯罪，使與贓物相關之他項犯罪，更益滋蔓，是其處分自應從重，故設本條。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理由】

本條規定親屬間收受搬運寄贓故買及爲牙保者特設免刑之例。蓋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縱有此等行爲，而法律維持親屬容隱之美德，特免其刑，其立法精神與親屬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不罰之趣旨相同。

【解釋】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相對於丁之處刑，（子）說謂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應以子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五〇號）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 【文義】

毀棄，指銷毀物體，喪失效用而言。  
損壞，指毀損物質，喪失效用而言。

### 【理由】

關於侵害財產之罪，法律比照犯罪性質，分別定為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等罪，各著專章，亦既詳密矣。顧此等犯罪行為，皆有圖利之宗旨，其無圖利之意思，行為結果，則足使他人所有物蒙受損害者，本法謂之毀棄損壞罪。本罪之客體，鉅細畢舉，輕重兼賅。至其毀損方法，亦足包括萬狀。法律除於其他各章各條，別有犯罪特質者，不僅以毀損而成立為罪。本章則概括一切毀損行為，使所有權之保護，益臻嚴密。

### 【比較】

暫行律第四百零三條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罪，本法以於妨害公務罪章第一百四十四條已有規定，故於本章無其明文。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文義】

本條爲毀損文書之罪。文書之爲用，至大且鉅，法律保護文書之安全，卽以保障權力行使，及權利義務之實在，故設定罪名，以資處罰。

【比較】

暫行律第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句，實未明晰。蓋本罪以文書屬於他人爲原則，若屬於自己，則罪不成立。本法刪去權利義務等字樣，并增入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句，參看第二百二十四條。

【解釋】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七年統字第八〇四號）

毀損廳批，法院可否訴追？本院查毀損廳批，如有犯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故意，及合於該條之特別要件者，得依法辦理。（七年統字第八八七號）

刑律第二五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為公衆致其信仰之所。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該條規定不符，自應以損壞罪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三號）

非因故意散失已印成之宗譜，應否以毀棄論罪？本院查過失毀棄，刑罰中無處罰明文，不能認為犯罪。（一七年解字第一九一號）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一七年解字第二三三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墳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爲毀壞他人建築物鑿坑船艦之罪。建築物鑿坑船艦皆爲人生活之根據，交通之樞紐，從而毀壞之，或致令不堪用，則其處分自應從重，此本條之所設也。

【判例】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三年上字第四七〇號）

按暫行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列建築物之意義，自以定着於土地施一切之設備，而人得以居住者爲限。上告人所拆毀之圍牆（即照壁）與該僑興公司建築之房屋中間隔有僑商街，自屬各別之部分，故該圍牆並不能目爲刑律上之建築物，自無疑義。（三年上字第五一〇號）

本院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爲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曾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團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團保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四年上字第五二號）

查牆垣雖爲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爲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卽與上開條件不合，尙不得謂爲建築物。（四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灰窰非建築物。（五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五八號）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菴僧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爲菴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開賭場，後菴內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處，所以來搗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論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菴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爲難，並將新砌牆壁毀壞等語。則該牆壁似係專築以爲攔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雖安昌縣警察分所之覆文，證人沈信培之供詞，均稱上告人毀損牆窗屬實。然此項牆窗，是否合於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建築物，抑其損壞行爲，係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七年以上字第一二號）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爲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鋸斷一柱，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無違法。（七年以上字第五三號）

拆毀未竣工之牆，尙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九年以上字第一八九號）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爲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樑以上直至瓦片，概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勘單，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爲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尙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爲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十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茅屋爲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卽斷爲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零六條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十年上字第一〇四六號）

【解釋】

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一二兩項，亦係損壞，並非損害。該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爲標準。但所謂喪失效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爲條件。本院上字第五零八號判例卽此意。原文係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罪乃成立。（七年統字第七五八八號）

有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尙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是否構成損壞罪，應否賠償，抑應照第十五條分別辦理？本院查乙地被甲侵占，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遽將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論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衡情處斷，冀得其平。至賠償一節，乙地果被甲占，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爲限，應予調查賠償。（七年統字第八九〇號）

查刑律所稱建築物，係指人可居住者而言。故意毀壞城牆，僅得論以他人所有物罪。（城牆所有權屬之國庫）惟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如果並有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

尚構成盜竊罪，應依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如果情節輕微，自可依法減輕。（九年統字第  
一一九五號）

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據本院最近意見已變更，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查本院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業經本院變更，凡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況據原呈所稱情形，甲所毀損者係丙丁等公共所有物，並非甲與丙丁等公共所有物，（即純粹他人公共所有物並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尤屬不成問題。惟所稱略加毀損，是否確有專事毀損之故意，抑因修繕必要以爲之備，如因修繕，則僅涉及民事問題，應查明事實，分別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三〇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爲毀損他人所有物之罪。得爲毀損罪之客體，包羅至博，固不限文書及建築物數端而已。凡屬他人所有物，則無論其爲何物，苟毀損之或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無不得爲本罪之客體。惟其情節不能與毀損前二條所定之物並論，法律重以公衆或他人足以蒙受損害，故罰及之，而設本條。

【比較】

暫行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二款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體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第三款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本法以其行爲過於輕微，不必牽入刑事範圍，故均無其明文。

【判例】

查牌扁雖附屬於稅局之中，究非建築物之一部。則此項物品，應屬於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範圍。（四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戴潤庠按契管業，確信王正鍾父塋外之空棚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

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爲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第五四八號）

劉瑞鴻在其園上，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牆塞溝，祠屋被浸爲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平除朱桂序紙鋪築成水道之水隄，當然構成毀損罪。（七年上字第八九四號）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禮葬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十年上字第三二三號）

被告所拔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永以爲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爲保持

山場請經扞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十二年上字第六三九號）

【解釋】

測量所用木標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毀損者自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三年統字第九三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為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五五號）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七六號）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爲以詐術使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損害罪。行爲者無圖利意思，而純然爲損害他人之財產起見，施用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其情形與詐欺罪不同，法律定其罪名，輯於本章。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文義】

債務人，卽對於債權人負履行之義務者是。

強制執行，卽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使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強制力之謂也。

債權人，即對於債務人有使履行之權利者是。

【理由】

本條爲侵害債權之罪。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而毀壞處分，隱匿財產，以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法律爲保護債權人之債權起見，對於此種行爲，科以刑罰，而設本條。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無。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借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理由】

本條規定準他人所有物之範圍。毀棄損壞罪之客體，固以他人所有物爲限。然雖爲自己所有物，而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借貸者，則其所有權既應受限制，所有人不得損害。法爲保全權利計，故設本條。

【比較】

毀損罪以侵犯他人所有物爲原則，本條實其例外。暫行律第四百零七條凡擔負物權者雖屬己物以他人所有物論，其例外未免擴充太廣，故本法不取其規。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理由】

本條規定準用之例。本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違禁物及電氣得爲竊盜罪之客體。卽毀損罪對於此等物亦無不得爲客體之理。法律爲省繁複，故明定準用其例，而設本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理由】

本條規定訴訟成立之要件。法以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情節並非重大，故不採糾舉主義，而任被害之私人自由主張。



#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一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三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一五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二四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三四
致國民政府祕書處審核王局長修正刑法草案意見函·····	三五
致國府委員論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書·····	四一
刑法刑度表·····	一



## 附錄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王寵惠

本案（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其重要者如左

### 第一編 總則

一 暫行律於新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未平允本案則以從新爲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

二 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暫行律未經確定解釋易於出入人罪故本案從輓近立法例以明

文定之

三 暫行律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刑等條文頗多案犯罪所生之結果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爲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爲複雜使犯人負此責任不獨受罰者不平亦非刑事政策所宜故本案依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輓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負責

四 責任年齡暫行律定爲十二歲揆之刑事政策未爲得當故本案參酌多數國立法例改爲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監督品行一法

五 暫行律於正當防衛之行爲以不正之侵害爲準於緊急避難之行爲凡出於不得已者皆得爲之其適用範圍均屬過廣故本案從多數國立法例前者以不法之侵害爲限而後者以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爲限

六 從犯暫行律以事前幫助者爲限此外則準正犯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爲與犯罪之關

係如何概與正犯同罪未見平允故本案不分事前事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罪

七 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等繩之恐所定之犯有不失於酷卽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本案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旣無定刑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八 罰金暫行律以一元爲最低度本案改爲一角易科監禁暫行律概定爲一元折算一日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三元以下羈押折抵暫行律概以一日抵一元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俾法官得視犯人之資力及職業等而審酌情形定之又易科監禁日數暫行律以三年爲限然查各國立法例無過一年者故本案縮短爲一年

九 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與得褫奪兩例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之分標準至爲不一規定亦殊爲分歧故本案於應否褫奪公權概取裁量主義並廢去一部之褫奪

十 累犯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本案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二者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十一 暫行律總則第五章俱發罪係沿用舊律之名稱但該章所規定者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爲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爲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爲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本案改爲併合論罪

十二 暫行律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皆併合論罪然裁判既經宣告不當因以後所犯之罪而復加變更遷就犯人使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本案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始得併合論罪

十三 暫行律於科刑之輕重除酌減外別無標準施行以來因範圍過廣援用未盡得當故本案仿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之例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十四 緩刑之制本爲較輕之罪而設暫行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失之過廣故本案改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緩刑期限之長短當視刑期之長短定之暫行律以三年爲最短期限施之短期自由刑未免過久故本案縮短爲二年

十五 罰金能否緩刑雖爲刑法上一爭論之問題而揆之獎勵犯人遷善之旨則予以緩刑或較諸施刑之收效爲佳是以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况罰金輕於徒刑拘役徒刑拘役尙准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許其自新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本案增入罰金一層

十六 親屬之範圍暫行律以舊律服制圖爲準而服制圖煩複細密卽賢智亦難猝記故本案改用親等計算法較爲簡易然其範圍則仍與服制圖適合

十七 文例各國刑法有立爲專章者有不立專章僅於法例章規定一二條者但其次序則除荷蘭外皆列於總則之前暫行律取法荷蘭將文例列於總則之末然文例之適用於總

則各章者不少反列在各章之後援證未免失序故本案將文例列爲第二章而以時例次之

十八 暫行律刑名章依墨西哥刑法列於未遂罪累犯罪俱發罪共犯罪各章之後有罪而後有刑不當先刑後罪然未遂與共犯關於犯罪之狀態列於刑名之前固屬允當至累犯與併合論罪非關於犯罪之狀態而實關於科刑之重輕設不知各種刑名則無從規定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處罰故本案將累犯及併合論罪兩章改列刑名章後

十九 暫行律第二章不爲罪章內亦有規定爲罪處罰者不爲罪之名稱未能賅括該章各條又宥減章及自首章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爲罪章之減等各條意旨相類故本案將不爲罪宥減自首三章併爲一章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十 暫行律第十四章赦免應規定於憲法中故本案將該章刪去

二十一 暫行律第十五章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五個時期本案改爲三時期而擴

張其年限以避煩瑣

二十二 暫行律第十五章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时效有中斷與停止之分本案爲刪繁就簡計將中斷條文刪除以其同爲時效期限計算之規定不必另爲劃分

## 第二編 分則

二十三 暫行律於內亂罪之規定分別既遂未遂內亂罪能否處罪既遂學者頗多爭論故本案以着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

二十四 暫行律漏洩機務罪所規定各條本案分別規定於外患罪及瀆職罪各章

二十五 暫行律妨害國交罪章對於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特別保護範圍過廣故本案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二十六 暫行律瀆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卽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犯賄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較則前者當然重於後者若以時爲區別適得其反考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我國舊律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故本案以行爲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庶

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二十七 暫行律騷擾罪獨立爲一章但其性質與妨害秩序同故本案併入妨害秩序罪章

二十八 暫行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

罪各爲一章但其所規定者皆屬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爲故本案仿多數國立法例併爲一章改稱公共危險罪

二十九 各國刑法於偽造文書罪略分兩派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爲限者德國是也以足生損害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爲限者法國是也暫行律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準未易確定德國數十年來施行頗生困難是以學者多非議之其準備草案刪去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義務爲標準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制無大區別故本案從法國派

三十 暫行律姦非及重婚罪章不能包舉各種猥褻行爲而略誘及和誘罪章又多係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制故本案將該兩章所規定者分別規定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兩章內

三十一 暫行律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故本案改稱爲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十二 妨害商務罪爲暫行律所無本案增入以示保護商務之意

三十三 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尙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等皆在禁止之列故本案鴉片罪章內於暫行律所定鴉片之外增入嗎啡等字樣

三十四 暫行律賭博罪章凡賭博財物者均應處罰而實際上難於適用幾成具文故本案縮小其範圍

三十五 暫行律殺傷罪章包括殺人與傷害兩罪但二者輕重懸殊而情節亦或有未易分明之處故本案分爲兩章

三十六 暫行律廢謀殺故殺之別故科罰自十六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案各國刑法科刑範圍之廣大如暫行律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意大利及南美

諸國皆分別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我國舊律亦大同小異故本案參酌中法律仍分謀殺故殺及情節之輕重科罰

三十七 暫行律私擅逮捕監禁罪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兩章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妨害秩序罪略誘及和誘罪兩章內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本案併爲妨害自由罪一章

三十八 竊盜及強盜罪暫行律合爲一章但竊盜爲侵盜財產罪而強盜爲侵犯財產及自由罪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本案分別規定

三十九 搶奪行爲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本案於強盜外別標搶奪之名又在海洋行劫者爲強盜加重之情節故增海盜罪科以較重之刑

四十 暫行律詐欺取財罪章內包含恐嚇殊未妥協故本案分列兩章又詐欺罪章內處理他人財產違背義務之罪非必有詐欺之事故本案於該章章名增入背信字樣

四十一 本案於直接及間接之故意依總則第二十六條概行處罰是爲原則其例外以直

接故意爲限者皆於各條標舉明知字樣蓋以科罰概行擴充至間接故意恐於事後之進行或有妨礙也暫行律以明知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者僅第二百四十條一條本案所規定者凡九條

四十二 暫行律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之處罰範圍過廣本案於未遂罪參照暫行律斟酌輕重分別規定於預備罪及陰謀罪則以數重罪爲限

四十三 暫行律於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皆另條規定本案分揭於各本條以便援用

四十四 同謀犯罪而未實施者既不能謂爲共同正犯又與教唆情形不能並論日本判例認爲共同正犯而學者多非難之謂爲誤解共同實行之觀念此外學者或以之爲教唆或以之爲從犯聚訟無定故本案仿瑞典等國之例另設同謀犯於分則殺人強盜恐嚇等罪定之

四十五 暫行律於科刑之範圍廣狹間有失均例如第一百九十條其最輕刑爲一百元以下罰金最重刑爲五等有期徒刑律文分列四項詳爲規定乃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則

自有期徒刑以至死刑及予法官以莫大之自由裁量於輕重之情節未嘗分別規定其他類此者尚多故本案略加修正

四十六 暫行律於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均躡等而至罰金例如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等是就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條而論其躡等之刑皆重於罰金而反不能科之其結果非科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即科以最輕刑之罰金未免趨於極端故本案於躡等之刑概行補入

四十七 暫行律犯某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各條依俱發罪之例處斷者凡十二條然其情節較諸既犯一罪復犯傷害罪致死傷者輕重不同故本案改以本罪比較傷害罪從重處斷

四十八 暫行律過失罪因被害人之身分加重其刑本案以過失罪無故意侵害之惡性故刪去過失加重之例

四十九 多數國立法例自由刑往往與罰金併科蓋恐專科自由刑或不足以懲戒犯人之

貪欲也暫行律自由刑與罰金併科者祇四條範圍過狹故本案將其他與貪欲觀念有關之罪一併增入又暫行律以得利爲限若犯人未嘗得利則雖有財產亦無從併科罰金仍不足以懲戒其貪欲故本案刪去因而得利句

五十 暫行律科罰金以價額若干倍爲標準者凡十三條惟判定價額頗有困難且價額以某時間內所得爲限亦未規定尤難確定故本案廢去倍罰之制明定罰金數目

五十一 暫行律處罰金者大抵雜以自由刑殊不知短期自由刑於處刑之目的無甚實益故本案對於輕微之犯罪行爲增加專科罰金各條卽將來制定違警律對於以貪欲觀念而應受處罰者亦宜採同一之立法例

##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伍朝樞 徐元誥 王寵惠

吾國刑法成於晚清施行以來頗多疑義其最滋口實者則刑名用等級制而法定刑期又極廣漠法官援用時無一定標準遂得自由裁量任意出入致有畸輕畸重之嫌其他反乎

各國法例暨國內現情者亦頗不少人類進化犯罪事實亦日新月異自非從新釐訂不足示矜慎而昭明允詳核刑法草案各編各章於中西法學家學說及一切現情斟酌損益折中至當舉其要點厥有數端一採用最新法例有如原則從新法若新法重於舊法則以刑輕者為準犯罪有因果關係至犯人有無責任則以能預見結果者為準累犯有普通特別之別殺人謀殺故殺之分內亂罪只以着手實行即為成立偽造文書罪只足損害他人即為成立過失之範圍有確定解釋防衛及緊急行為之範圍有明文限制是也二審酌國內民情親等之計算法與服制圖大致適合亦為舊日習慣所公認至二百八十三條二百八十九條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同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百八十四條凡預謀殺人及有殘忍之行為者皆處死刑既為大多數通行立法例就吾國一般民衆心理言之尤有規定之必要三實行本黨政綱暫行律二百二十四條工人同謀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國民黨綱保護勞工之意不符本案概行刪去又如妨農工商業其有妨害民生者本案特定專章以示注重民生之意四參照犯罪事實社會進步犯罪方法亦不同例

如搶奪罪與強盜不同海洋行劫比強盜罪尤應加重本案則特設專章恐嚇罪內近以擄人勒贖者爲最多鴉片罪外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皆爲毒物本案則特設專條以應時勢之需要至於廢過失加重之例增專科罰金之條改易科罰金之數其應併科罪罰金者不問其曾否得利以及緩刑年限之縮短責任年齡之改定皆視犯人之個性資力以爲區別尤與刑事政策大有裨益又其編次章次較暫行律爲優例如騷擾罪與妨害秩序罪同一妨害秩序妨害水利交通衛生者同一妨害公安暫行律各爲一章本案則合併之殺人與傷害犯罪之結果不同竊盜與強盜被害之法益不同而暫行律合爲一章本案則分定之其最爲扼要者則刑期長短各按犯罪情形分別規定而廢去等級制度使司法官不得任意高下至科刑之輕重與加減則仿德瑞最新法例臚舉司法官應行注意事項以爲科刑標準卽本案第七十六條所定是也至暫行律第一百十九條一百二十三條由最高徒刑至罰金設躡等之規定極欠妥協本案則分別補入通觀本案全體按之學理證之事實均極允當洵爲完善之刑法惟各案條文間有一二須略加修正者謹就朝樞等管見所及酌改數條如下

一 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爲『二親等內之妻親』現於『妻親』下加『或夫親』三字又第十六條原文爲『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現改作『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

按本黨對於男女平等之義不僅抽象的主張且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婦女運動案中加以具體的說明是以黨政府下之立法對於偏重男系家族之制度應力事糾正以符平等之原則此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所由修改也

二 草案第三十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改爲未滿『十三』歲其第二項十四歲以上改爲『十三』歲以上因各國法例關於幼年人犯罪多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其年齡之標準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我國幅員遼廣其知識發達之程度因各人各地之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是以祇能就一般普通之實驗據爲年齡之標準但草案以未滿十四歲爲限在實驗上觀察尙嫌過寬故擬改爲十三歲以期適中而杜流弊

三 草案第四十條「不問如何情形」字句嫌冗擬刪去改爲「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以求簡明

四 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一「角」以上改爲一「圓」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草案第五十五條易科監禁一「角」以上三圓以下折算一日改爲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圓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其他關係各案照改

按第四十九條罰金最低額定爲一角以上依本條之規定完納罰金自覺寬大但至不能完納而依第五十五條易科監禁時似不免流於苛刻故採折衷主義將該兩條略加變更以資救濟

五 草案第五十四條但「拘役之囚犯」五字刪去因囚犯令服勞役概須準酌其年齡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定之其有特別情節者亦均應免服勞役自不能僅以拘役之囚犯爲限也

六 草案第七十條第六款次項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改爲第七款原七款遞改爲八款以期款項分明

七 草案第八十一條同「時」加減之時字嫌冗故刪去

八 草案第九十條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改爲「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以期文意明顯

九 草案第一百八十條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爲第二項此係採用我國舊律上之反坐先例以處罰從嚴或不敢輕於嘗試亦刑賞忠厚之意也

十 草案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船艦」及第二項「船艦」二字均改爲「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以求概括而免掛漏且與第一百九十七條歸於一致

十一 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條「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改爲「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因此類犯罪行為與強姦者無大差異非從嚴懲罰不足以維持風化也

十二 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條『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三』年以下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七』年以下按第二百四十六條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一方助成他人犯罪一方又以營利爲目的犯情實爲可惡其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犯情尤重自應從嚴懲處以挽頹風又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下加『與他人』三字俾清界線而免誤解

十三 草案第十章妨害商務罪改爲妨害『農工』商罪因該章第二百六十七條有妨害農工之規定以期名實相符

十四 草案第二百七十三條及食鴉片下加『或其化合質料』因現在社會上有一種化合質料之紅丸白丸與鴉片性質相同者亦可以供人吸食應予加入以免掛漏

十五 草案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賭博罪係以公衆場所或公衆得入之場所爲

限在寵惠原意以爲賭博惟禮教輿論始得而防閑之非刑法所能爲力惟在公共場所賭博貽害社會較甚故科以刑罰外國立法例亦大抵如此惟在朝樞元誥之意以爲賭博在中國爲害較大故規定不妨較各國從嚴且恐一般賭徒善爲規避藉口非公共場所大開賭博故照暫行律原文以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等語改定爲該條第一項以杜流弊

十六 草案第二百九十六條七年以上加『無期徒刑或』五字因傷害人致死之手段有時較殺人者更爲殘酷應予加重以期罪刑適當

十七 草案第三百十四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五』年以下因近年來販賣人口出洋之事實沿海各省所在多有被害之人一經賣入人手虐使苛待直牛馬罪囚之不若此等犯罪實爲人道之大害不可不從嚴懲創也

十八 草案第三百十五條

第一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改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改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改爲「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刪  
「十二年以下」五字

按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罪匪獨妨害個人自由抑且有乖人道應予次第加重以期保  
刑罰之明允而挽社會之頹風

十九 草案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擬刪去緣我國之婦女智識薄弱不知告訴且一旦  
被略誘後卽日在強暴脅迫中並無脫離羈絆之能力也並另以「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  
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等語規定爲該條第二項庶於特別保  
護之中仍不背婚姻自由之本旨

二十 草案第三百三十五條在他人業務處所之下擬加一「於」字以期明顯

二十一 草案第三百四十一條免除其刑上加一「得」字

草案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上加一「得」字

草案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免除其刑上加一『得』字

按該三條之親屬既有變更自不能不加一得字俾適用上有伸縮之餘地

又第三百四十一條『於其他』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應另作一項與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歸於一致並將該三條『於其他』之四字概予刪去以期簡明

二十二 草案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於無期徒刑上加『死刑』二字又加第二項其文爲『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近年海盜之盛非嚴格規定從重處刑不足以資懲創亦辟以止辟之意也

##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王世杰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諸先生鈞鑒敬啟者竊查刑法草案爲司法部長王君寵惠

提出係就北京修訂法律館之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略加刪改而成前由 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君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君元誥會同王君寵惠共同審查旋經審查完畢出具審查意見書在案茲聞此項刑法草案及審查意見書已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會議議決交付 鈞會審議時日匆促文繁義複無從詳陳意見以備諸先生審定時之參考惟該草案及審查意見書對於（一）親屬範圍（二）誣告罪（三）和姦年齡三事顯有互相矛盾或規定失常之處應於頒行以前由鈞會予以改正爰就以上三點謹擬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一件附呈 鑒閱是否有當敬祈 鈞裁並祝 黨祺

附呈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一件

#### 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

（本意見書所稱「草案」指王君寵惠提出之刑法草案所稱「審查案」指伍君朝樞等所擬之審查意見書所稱「修正意見」即世杰提供 鈞會考慮之意見）

#### 一 對於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

草案原文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審查案改定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修正意見 此條應從審查案改定

草案原文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

審查案改定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

修正意見 本條第一項應從草案原文第二項應修正如左

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與己之直系尊親屬同

(說明) 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親屬之範圍其第四款爲二親等內妻親是謂夫對於妻之親屬以二親等內爲限方視爲己之親屬也又第十六條規定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是謂夫之尊親屬卽爲妻之尊親屬而夫對於妻之尊親屬惟以妻之父母及祖父母爲限始以旁系尊親屬論此項條文按之男女平等之義固有未合然其重要之點在於明定夫妻雙方尊親屬之範圍與第十一條規定親屬之範圍不同刑法分則各條規定尊親屬身分時大抵以加害尊親屬爲加重處罰之理由規定親屬時大抵以親屬身分爲告訴或減免刑罰之原因故親屬與尊親屬二者誠有分別規定之實益審查案於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二親等內之妻親」句下加「或夫親」三字是妻之於夫親及夫之於妻親各以二親等內爲限認爲己之

親屬矣於草案第十六條則又改爲『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是妻之親屬皆爲夫之親屬夫之親屬皆爲妻之親屬不復限於二親等內雖四親等內之父系親及三親等內之母系親亦以賅括在內矣似此修改顯與第十一條第四款之修改互相矛盾且在實際上言夫方或妻方之旁系親屬推而至於四親等之遠猶視爲己之親屬亦殊矯枉過正竊謂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審查意見擬加『或夫親』三字已無偏重男系之嫌親屬範圍沿用成法尙屬適當毋須再行修改夫對於妻之父母或祖父母犯罪現行刑律無加重處罰之明文以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之規定輕重偏頗顯而易見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定爲夫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尙屬斟酌恰當可救舊律之失惟同條第二項載『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此所謂尊親屬當然包括第十四條各款直系尊親屬及第十五條各款旁系尊親屬而言然其範圍過於廣泛平心論之妻之與夫雖有家庭同居之關係而其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如夫兄夫姊諸親不能與夫並論未便使其從夫又查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外祖

父母及本生直系尊親屬均在直系尊親屬之列此則維護舊說而尊其所自生在夫本身或可謂有必要而自妻方視之關係較爲疏遠亦無使其從夫之理由是故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之規定應以父系之直系尊親屬爲限不得一律從夫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與己之直系尊親屬同』至高祖以上祖父母鮮與己身並存僅於發掘尊親屬墳墓罪或有適用之實例所關亦微故對於妻毋須規定總而言之凡夫之親屬以二親等內爲限視爲妻之親屬夫之尊親屬以四親等內之直系宗親爲限視爲妻之直系尊親屬如此分析規定範圍明顯方爲顧全事實而順人情至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改正與第一項仍不相同之故乃以妻從夫居關係較密因事制宜斯爲美善固不必強使從同而後方爲平等也

二 對於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修正

草案原文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審查案原文 草案第一百八十條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爲第二項此係採用我國舊律上之反坐先例以處罰從嚴或不敢輕於嘗試亦刑賞忠厚之意也

修正意見 審查案所擬一項不應加入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原文應修正如左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查誣告罪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故與僞證罪於同章中定之卽未指定犯人而向公務員誣告犯罪者亦須處罰其義可恍然矣誣告人者固有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而彼誣告者之果受處分與否則視國家機關之判斷力而定明於判斷者或能知其爲誣判斷不明者或致爲所利用故就實際上言已被誣告而未受若何處分者有之而處分之輕重與所誣告之罪刑又非盡屬相當或處分或不處分以及處分之爲輕爲重均爲審判權行使之結果而誣告行爲不過爲誘起審判之原因蓋與處分之有無輕重非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存在不能使其對於受處分之結果負完全之責任此

爲刑法學者之通說審查案擬於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後加入『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爲第二項核與上述法理顯然不合若爲軍興時期關於政治犯罪之誣告較多應從重處罰則於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特別法中附設明文或即另定單行法規亦無不可至普通刑法中之誣告罪本爲一般誣告行爲而設科刑自未便一律從重倘以爲吾國司法行政目前尙欠健全誣告行爲易入無辜於刑罰則將草案原文第一項所定之刑酌量提高以資防杜可也亦不應因是而逕採『反坐』之原則茲故將草案所定最高刑期五年改爲七年

三 對於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修正

草案原文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修正意見 此項年齡十二歲應改爲十四歲

草案原文 第二百五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致使不能抗拒

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修正意見 本條第二項所定年齡十二歲應改爲十四歲

草案原文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審查案改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意見 引誘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說明) 查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十二歲」卽爲學理上之所謂「和姦年齡」被姦者未滿此項年齡法律上不認其有和姦之可能縱令實際上彼曾表示同意法律亦不認其有表示同意之能力因之加害者之行爲不能以和姦論罪英美學者

所謂『同意年齡』亦屬此義近今各國法律對於和姦年齡大抵主張提高美國諸邦因女子參政黨人之努力竟有提高和姦年齡至二十一歲者其他諸國所定大抵亦在十五六歲以上法國最低爲十三歲識者譏之誠以女子當此年齡身體發育尙未充分意志亦甚薄弱爲養成其健全人格保護其未來福利起見應加特別之保護和姦年齡愈提高卽所以保護女子者愈厚我國暫行刑律定爲十二歲沿用明清舊律爲並世文明諸國法律之所無可謂立法之大恥草案沿襲舊律不爲改定殊屬失當況和姦無夫婦女該草案中不設處罰之明文凡屬和姦無夫婦女之行爲絕對不成犯罪然則上述和姦年齡之宜酌量提高更有充足之理由茲故將該草案所定十二歲改爲十四歲凡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皆以強姦論庶視文明諸國刑律較免落後之譏將來社會思想與社會習慣逐漸改善此項年齡自當斟酌情形再行提高期與現代一般國家之刑律趨於一致再女子和姦年齡既有提高之必要則對幼年男女爲猥褻行爲或引誘幼年男女使與他人爲猥褻或姦淫者其年齡自亦須提高詳查文明諸國法例關於此項

被害男女年齡之規定多與和姦年齡一致我國亦宜從同故將草案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年齡十二歲應改為十四歲復次審查案改定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刑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與草案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刑期相比較是引誘他人使為猥褻者之處刑反較直接實施猥褻行為者之處刑為重仍屬未能允洽故審查案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之最高刑期應改為五年

###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譚延闓 徐元誥  
于右任 魏道明 王世杰

關於刑法草案審查事宜延闓等依 鈞會之決議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暨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茲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如左

(一) 刑法草案各條除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百四十條暨第二百零四十九條外凡經伍朝樞等審查案改定者應依該審查案改正其未經審查案改定者

應照草案原文通過

(二) 刑法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應仍照草案原文通過

(三) 刑法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暨第二百四十九

條應依王世杰所提修正案改正

以上審議結果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再本法議決後公布時期可否以三月十日爲期因暫行新刑律係於民國元年三月十

日經 孫大總統在南京公布今於經過十六年後於同日同地公布本法足資紀念至公布

後施行日期可否以七月一日爲期亦盼裁奪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致國民政府祕書處審核王局長修正刑法草案意見函

司法部

逕復者接准

貴處本月十八日第五二六號函開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法制局長王世杰呈送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一件奉

諭交司法部審核答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檢送法制局修正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本部審核原意見書計分三項（一）親屬範圍（二）誣告治罪（三）和姦年齡其關於誣告治罪及和姦年齡兩項修正之意見尙屬正當按誣告行爲係誘起審判之原因爲擾害審判罪其審判權行使之結果非誣告人所能直接而自定者故誣告罪之成立不必待其結果之發生自不能使其對於審判上之結果而負完全之責任審查案於誣告罪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後加入反坐一項對於第一百八十一條加重誣告罪並未議及加入反坐本有失於偏頗且亦輕重倒置修正意見以反坐先例有背於近世之法理在普通刑法上不應逕行採用特將該草案原文第一項所定之刑酌量提高藉資補救亦合於刑賞忠厚之意也至和姦年齡自不應專以身體發育爲標準其表示同意之能力亦須加以考量幼年男女意志甚爲薄弱對於將來之利害尤非其思慮所能及自應加以特別之保護修正意見參照各國立法例及學理上之研究認爲和姦年齡應予提高將該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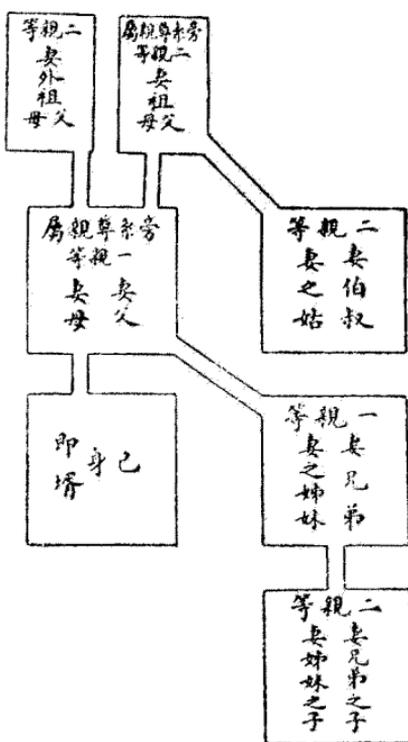
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幼年男女之年齡概改爲十四歲復權衡處刑之輕重將審查案第二百四十九條之最高刑期七年改爲五年所見亦屬極是惟關於親屬範圍頗有討論之餘地茲先就審查案所改定者論之按刑法草案第十一條係規定親屬之範圍所有父族母及姑與女之夫族妻族無論是尊親屬非尊親屬均包括在此範圍內第十六條雖係規定夫妻間尊親屬之範圍但仍以第十一條所定之親等爲根據審查案改定第十一條第四款爲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卽係就草案原文加入或夫親三字無論其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親等之規定不能一貫卽依其文義解釋妻對於夫之親屬既以二等親爲限則妻對於夫之曾祖父母及從己所出之曾孫元孫均不得謂爲親屬成爲一種當然之結果此種立法例殊爲各國所罕見且在理論上亦欠安詳至改定第十六條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卽係就草案之內容刪去一尊字不特與前二條不能銜接有失立法本意卽就其文義解釋是夫妻間之親屬各視同己之親屬無所謂親等其視同二字之範圍自不僅及於第十一條第四款如其僅及於第十一條第四款則本條之規定已嫌重

複如其不僅及於第十一條第四款即四親等內之宗親各等款亦包括在內則又不免發生抵觸其改定之不當已屬顯而易見再進而核議修正之意見查該修正意見書以審查案改定第十一條第四款「或夫親」爲適當對於第六條第一項則認爲應從草案原文其第二項應爲修正妻對於夫之尊親屬備以其直系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四者爲限其說明謂凡夫之親屬以二等爲限視爲妻之親屬夫之尊親屬以四等內之直系宗親爲限視爲妻之直系尊親屬詳加研究其於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固仍不能貫徹卽於同條第四款妻對於夫之親屬限以二等之範圍「另附妻親夫親親等表以供參考」亦屬未曾顧及且對於第十一條第二親等「尊親屬非尊親屬均賅括在內」規定實不免有誤會按刑法規純係犯罪及刑罰之問題重在合乎人情適於時用其所以有尊親屬與親屬之分者以對於尊親屬犯罪刑須加重而對於親屬犯罪抵有免除或減輕該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各規定若依修正意見書則妻對於己所出之曾孫元孫及夫之旁系尊親屬與高祖以上之祖父母暨外祖父母直系尊親屬如有犯罪情事均與常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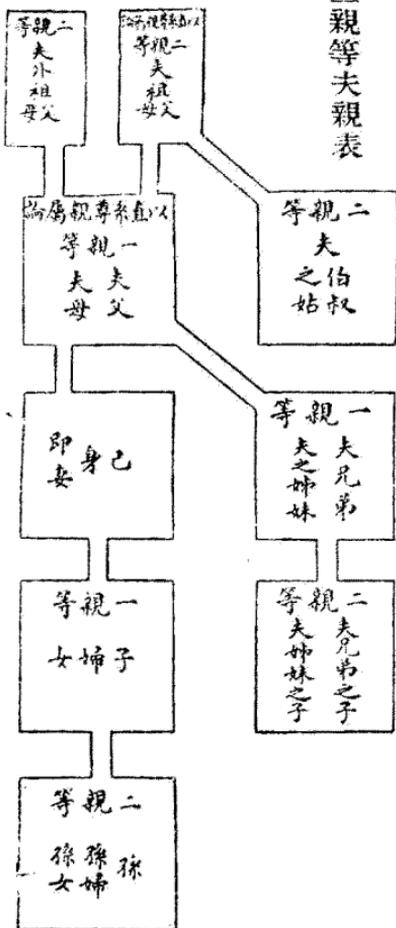
論即無減免或加重之可言試舉例以明之例如妻將其曾孫元孫之財物不告而取或任意據爲己有因曾孫元孫非屬二親等之夫親即不能依據該草案第三百四十一條或第三百六十一條免除其刑反之曾孫元孫對於其妻如有前項犯罪行爲因其妻係四等親內之宗親竟得邀其免除又如妻發掘夫之高祖以上祖父母胞伯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墳墓因非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尊親屬即不能依據該草案第二百六十五條加重其刑如此規定不特與我國現時人情扞格不通抑且因強求男女平等而致有情法失平之結果况女子所得妻之身分即與夫合爲一體在現代社會無論何國妻之地位大都爲夫家家屬之一員其妻與夫各個獨立爲家者固少有聞即夫因入贅久居妻家者亦不多見妻既爲夫家屬之一員則對於夫家之親屬應從其夫爲事理之當然自不能以與妻之家屬無關係之夫相提並論總之該刑法之親屬之範圍既沿用成法則第十一條之第四款及第十六條似仍以從草案規定之原文方足以順人情而適時用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陳爲荷

計附送妻親夫親親等表一紙

妻親親等表



二親等夫親表



說明 妻對於夫之親屬以二親等爲限依此表列則夫之直系親屬曾祖父母高祖父

母及曾孫元孫均在除外修正意見將第十六條第二項……改爲卽越出二親等範圍之外如妻從夫則妻於夫之宗親外親均與夫同妻之地位上之宗親外親應各有二一爲己之宗親外親一爲夫之宗親外親

## 致國府委員論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書

徐元誥

本款（按卽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於妻親下加「或夫親」三字固爲維持夫妻均等之意然與同條第二款直接衝突蓋增此三字則該款夫之宗親卽與妻毫無關係謂夫妻平等各有各宗固無不可但上溯夫之祖考雖屬於夫之單方關係而下溯子孫則夫妻雙方不能謂非同一若依此規定子孫曾玄應屬於夫妻何方關係既覺費解且所謂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自指旁系親而言上溯及父爲一親等再溯及祖而止由父下溯及於父之諸子卽己身之兄弟姊妹便爲二親等之終而子孫又將何屬勢非直至不成親屬不止綜上理由本款

(或夫親)三字似宜刪除俾夫之宗親卽爲妻之宗親然後對於子孫曾玄夫妻方立於同一關係且在事實妻本與夫同居以家庭秩序言亦應如此非有所偏重於男方也况第十六條關於尊親屬之規定夫妻既屬相同本款修改益無害於平等之原則矣

# 刑法刑度表

## 第一 死刑

行	爲條數	頁數
故意殺友邦元首	一二一之一	四三四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	二四〇之六	六九七
殺直系尊親屬	二八三之一	八五〇
殺人出於豫謀支解折割之行爲	二八四	八五三
搶奪故意殺人	三四五	一〇二三
強盜故意殺人	三五〇	一〇五七

海盜致人死	三五二之三	一〇六四
海盜放火強姦或故意殺人	三五三	一〇六四
擄人勒贖故意殺人	三七二之一	一一五一

## 第二 死刑或無期徒刑

行	爲條數	頁數
以暴力犯內亂之首謀	一〇四之一	四〇五
通謀外國與民國開戰	一〇七之一	四一〇
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同盟國	一〇九之一	四一五
以軍事上利益供敵而有本條列舉情形之一	一一一之一	四一七
傾壞火電車舟車致人死	一九七之二	六〇九
強姦婦女致死	二四〇之四	六九七

強姦婦女羞忿自殺	二四〇之五	六九七
殺旁系尊親屬	二八三之二	八五〇
殺人而有本條列舉情形之一	二八五	八五七
強盜致人死	三四六之三	一〇二四
強盜放火或強姦	三四九	一〇五四
海盜致人重傷	三五二之三	一〇六四
擄贖而致人死	三七一之二	一一四五
擄贖而強姦	三七二之二	一一五一

### 第三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	為條數	頁數
通謀外國使民國領域屬該國或他國	一〇八之一	四一三

乘婦女精神喪失而姦淫或乘男女精神喪失而猥褻致死	二四二之三	七一二
姦淫精神喪失之婦女致羞忿自殺	二四二之四	七一二
故意殺人(普通情節)	二八二	八二六
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	二九八之一	八九五

第四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	為條數	為頁數
海盜	三五二	一〇六四

第五 無期徒刑

行	為條數	為頁數
內亂首謀(普通情節)	一〇三之一	四〇一

強姦婦女致重傷	二四〇之四	六九七
強姦婦女羞忿意圖自殺致重傷	二四〇之五	六九七
強盜致人重傷	三四六之三	一〇二四
擄贖致人重傷	三七一之二	一一四五

第六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	爲條數	頁數
以暴動犯內亂	一〇四之一	四〇五
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致害民國	一一八	四三〇
聚衆以強脅盜囚之首謀及實施者	一七一之三	五三七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八七之一	五九二
傾壞火電車舟車致人重傷	一九七之二	六〇九

輪姦婦女	二四〇之三	六九七
乘婦女精神喪失而姦淫或乘男女精神喪失而猥褻致重傷	二四二之三	七一二
姦淫精神喪失之婦女致意圖自殺而受重傷	二四二之四	七一二
發掘直系尊親屬之墳墓並損棄汚盜屍體或骨髮等	二六五之一	七八〇
犯傷害罪致人死	二九六	八八七
擄人勒贖	三七一之一	一一四五

第七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	爲條數	頁數
以非供軍用之械彈等交敵國	一一二	四二一
囚人聚衆以強脅脫逃之首謀及實施者	一七〇之三	五三一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九二之一	六〇三

傾壞現有人之火電車舟車	一九七之一	六〇九
意圖行使而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等	二一一之一	六二九
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等	二一一之二	六二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等	二一二之一	六三七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	三一五之三	六四二

第八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	爲條	數頁	數
內亂	一〇三之一	四〇一	
聚衆以強脅盜囚在場助勢者	一七一之三	五三〇	
強姦婦女	二四〇之一	六九六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二四〇之二	六九六	

移送被誘未滿二十歲男女出民國領域外	二五七 <sub>之三</sub>	七三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	二八九 <sub>之一</sub>	八六二
強盜有三三八條列舉情形之一	三四八	一〇四五

第九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為條	教頁數
以軍事利益供敵或以軍事不利益害民國	一一〇 <sub>之一</sub>	四一六
偽變毀匿對外權利之圖書及證據	一一九	四三一
囚人聚眾強脅脫逃在場助勢者	一七〇 <sub>之三</sub>	五三〇
同謀殺旁系親屬	二八九 <sub>之二</sub>	八六二
故意致人重傷	二九五 <sub>之二</sub>	八八三

第十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爲條	數頁
以國防應秘之圖書消息交外國	一一四之二	四二四
私與外國戰鬪者	一二四	四三八
公務員因受賄而爲違職行爲	一二九之二	四五七
執行審判之公務員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一三〇之一	四六〇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	一八八之一	五六六
損壞軌道燈塔等致火電車舟往來危險	一九八之一	六一一
意圖行使而偽造有價證券	二二六之一	六六五
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有價證券	二二六之二	六六五
乘婦女精神喪失而姦淫	二四二之一	七一
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姦淫	二四四	七一五

發掘墳墓損棄污盜屍體	二六四之一	七七八
同謀殺人	二八八之一	八六〇
犯傷害罪致人重傷	二九五之一	八八三
意圖營利受胎婦囑託使墮胎致婦於死	三〇六之二	九〇五
意圖營利或姦淫猥褻而略誘婦女	三一五之二	九一九
搶奪他人所有物而有三三八條列舉情形之一	三四四	一〇二三
強盜	三四六之一	一〇二四
以強盜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四六之二	一〇二四

第十一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爲條數	頁數
豫備或陰謀以暴動犯內亂	一〇四之二	四〇五

供糧械助內亂	一〇五	四〇七
豫備或陰謀使外國與民國開戰	一〇七之三	四一〇
豫備或陰謀通外國使民國領域屬該國或他國	一〇八之三	四一三
豫備或陰謀在敵軍執役或械抗民國	一〇九之三	四一五
一 豫備或陰謀以軍事上利益供敵等而有本條列舉情形之	一一一之三	四一七
豫備或陰謀殺友邦元首	一二一之三	四三四
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一二九之一	四五七
公務員追訴犯罪強脅取供或無罪追訴有罪不追	一三三	四六四
聚眾強脅公務員之首謀及實施	一四三	四九二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結社之首謀	一六一	五二〇
公務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	一七二之一	五四〇

證人鑑定人通譯人於案情重要事項在審判時具結而爲虛偽陳述

一七九

五五九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險

一八九之一

六〇〇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

一九三之一

六〇五

損壞鑛廠等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

二〇三之一

六二一

投毒物於公飲源泉

二〇四之一

六二二

偽造公文書足害公衆或他人

二二五

六六二

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所掌之公文書足害公衆或他人

二三〇

六七六

四等親內之宗親相和姦

二四五

七一六

意圖營利或猥褻姦淫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二五七之二

七三九

意圖營利或猥褻姦淫收藏被誘人或使隱避

二五八之二

七五四

發掘墳墓而損棄盜取遺骨等

二六四之二

七七八

當場激義墳而殺人

二八六

八五八

殺唆或幫助他人自殺

二九〇

八六二

教唆或幫助他人自傷因而致死

二九九

八九六

意圖營利受胎婦囑託使墮胎致婦重傷

三〇六之二

九〇五

使人爲奴隸

三一三

九一七

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

三一五之一

九一九

以詐欺取財爲常業

三五五

一〇六二

同謀犯強盜

三六四

一一二六

同謀擄人勒贖

三七三

一一四五

第十二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爲條數頁數

預備或陰謀內亂	一〇三之二	四〇一
執行審判之公務員故爲出入	一三二	四六三
毀損隱匿公務員掌管之圖書物品	一四四	四九三
聚衆強脅之首謀及實施者	一五七	五一四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脫逃背叛	一六三	五二二
損壞禁處所械具或強脅盜取被拘囚人	一七一之二	五三七
放火燒燬自有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等致生公險	一八八之二	五九八
決水浸害自有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等致生公險	一九三之二	六〇五
意圖供犯罪之用製造炸藥等	二〇〇	六一五
災害之際與公署締約供糧等不履行致生公險	二〇八	六二五
意圖行使而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	二二七之一	六七一

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郵票印花稅票	二二七之二	六七一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	二三五之一	六八八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害衆	二三五之二	六八八
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二五七	七三九
收藏被誘人或使隱避	二五八	七五四
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	二六二之一	七七〇
發掘墳墓	二六三	七七五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	二七三	七九九
母於生產時殺私生子	二八七	八五九
用致死或重傷方法而傷害人	二九四	八八三
意圖營利受胎婦囑託使之墮胎	三〇六之一	九〇五

未受胎婦囑託使之墮胎	三〇七之一	九〇六
遺棄依法律契約應扶養之無自救力人	三一〇	九一二
搶奪他人所有物	三四三	一〇二二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	三五七	一〇八〇
收受贓物或運寄故買牙保爲常業	三七七	一一六七
毀壞他人建築物等	三八一	一一七一

第十三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爲條數	頁數
意圖他人受處分而誣告	一八〇之一	五六六
意圖他人受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罪證	一八〇之二	五六六

第十四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爲條	數	頁	數
在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	一一三	之一	四二二	
洩漏國防應祕之圖書消息物品	一一四	之一	四二四	
採集國防應祕之圖書消息物品	一一六	之一	四二七	
公務員對職務行爲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一二八	之一	四四六	
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	一三五	之一	四七一	
以強脅防害選舉	一四九		五〇三	
囚人脫逃損壞禁處所械具或強脅	一七〇	之二	五三〇	
決水浸害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險	一九四	之一	六〇六	
意圖行使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	二二三	之一	六四〇	
意圖行使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二二三	之二	六四〇	

行使滅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二一四之一	六四一
供偽造變造貨幣等之用製造交受器械原料	二一五	六四二
偽造變造文書足害公衆或他人	二二四	六五六
對男女以強暴脅迫爲猥褻行爲	二四一之一	七〇八
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行爲	二四一之二	七〇八
夫引誘妻與人姦淫或由二四三條列舉之人引誘者	二四七	七一八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人猥褻姦淫	二四九	七二〇
重婚	二五四	七二八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等	二六二之二	七七〇
製造販賣或輸入鴉片嗎啡等	二七一	七八九
教唆或幫助他人自傷因致重傷	二九九	八九六

受胎婦囑託使之墮胎致婦於死	三〇五之二	九〇三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死	三〇九之二	九一〇
意圖營利使人出民國領域外	三一四	九一八

第十五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行	爲條數	頁數
妨害鐵路郵電等事業	二〇二	六二〇
以強脅妨害販運穀類或種子等	二六七	七八四
傷害人之身體	二九三之一	八七四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奪人自由	三一六之一	九三一
竊取他人所有物	三三七	九八九
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	三五六	一〇六八

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	三六三之一	一一〇二
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六三之二	一一〇二
乘人知淺神弱使交所有物	三六五之一	一一二七
乘人知淺神弱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六五之二	一一二七
違背任務致損本人之財產	三六六	一一三〇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三七〇之一	一一三八
以恐嚇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七〇之二	一一三八
運寄故買贓物或為牙保	三七六之二	一一五六

第十六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為條數	頁數
豫備或陰謀以軍事利益供敵或以軍事不利益害民國	一一〇之三	四一六

豫備或陰謀以非供軍用之械彈等交敵國	一一二之三	四二一
對公務員違職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	一二九之三	四五七
對執行審判之公務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	一三〇之二	四六〇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	一三四之二	四六九
公務員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一三六	四七八
公務員洩漏交付內政應祕圖書消息物品	一三七	四七九
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脅	一四二之一	四八三
意圖使公務員為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職務而施強脅	一四二之二	四八三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一五〇之一	五〇四
以生計上利害誘惑選舉人	一五一	五〇六
以詐術使投票不正確或變造選舉結果	一五二	五〇七

聚眾意圖強脅之首謀

一五六

五一一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

一六四

五二三

盜取被禁囚人或便利其脫逃

一七一之二

五三七

潰堤破閘致生公險

一九五之一

六〇七

明知不實而使公務員登載所掌之公文書足害公衆或他人

二三一

六七八

偽造印章印文署押足害公衆或他人

二三四之一

六八六

盜用印章印文署押足害公衆或他人

二三四之二

六八六

乘男女精神喪失爲猥褻行爲

二四二之二

七一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

二四六

七一一

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

二四八

七一九

以詐術締結無效之婚姻

二五五

七三四

製造販賣或輸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二七二	七九七
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	二七四之一	八〇一
供給賭場或聚衆賭博	二八〇	八二二
豫備殺尊親屬	二八三之四	八五〇
當場義憤傷害人	二九七	八九五
聚衆鬪毆致人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者	三〇〇	八九七
受胎婦囑託使之墮胎致婦重傷	三〇五之二	九〇三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致重傷	三〇九之二	九一〇

第十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行	爲條	數頁數
公務員對於租稅等明知不應收而徵收	一三五之一	四七一

公務員抑留或扣發應發款物	一三五之二	四七一
郵務局電報局之公務員開拆隱匿郵件或電報	一三八	四八〇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	一六一	五二〇
漏逸間隔蒸電煤氣致生公險	一九一	六〇二
遇水火災隱損防禦器械	一九六	六〇八
損塞水陸路橋梁等致往來危險	一九九	六一三
未受允准製造持有炸藥等	二〇一	六一七
意圖行使偽造船票火車票電車票等	二二八	六七三
醫師於提出公署等之證書登載不實足害公眾或他人	二三二	六八〇
業務人過失致人於死	二九一之二	八六六
強脅使人行無義務事或妨害行使權利	三一八	九四四

收受贓物	三七六之一	一一五六
毀壞他人文書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三八〇	一一〇七
以詐術使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損害	三八三	一一八〇
債務人將受強制執行毀壞或隱匿其財產損害債權	三八四	一一八一

第十八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爲條	數頁	數
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一二八之二	四四六	
對有選舉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一五〇之二	五〇四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恐嚇公衆致害公安	一五八	五一七	
以強脅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	一五九	五一八	
藏匿犯人或使隱避	一七四之一	五四五	

意圖藏匿犯人而頂替	一七四	之二	五四六
偽造變造湮沒罪證或行使偽造變造之證據	一七五		五五〇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險	一八九	之二	六〇〇
決水浸害住宅等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險	一九四	之二	六〇六
供偽造變造證券等之用製造交受器械原料	二三六		六九二
有夫之婦與人姦通	二五六		七三五
偽造商標或商號	二六八		七八五
爲人施打嗎啡針	二七六		八〇九
以賭博爲常業	二七九		八二一
受胎婦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	三〇五	之一	九〇三

第十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行	爲條	數	頁數
開戰期內因過失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	一二三	之二	四二二
公務員因職務知悉或持有國防應祕圖書消息過失洩漏交付	一一五		四二六
以圖書演說等公然煽惑犯罪或違法抗令或公然頌揚犯罪	一六〇		五一九
業務人過失傾壞現有人之火電車舟車	一九七	之四	六〇九
違背豫防人類傳染病檢驗等法令	二〇六		六二四
承攬工程或監工人違背建築成規致生公險	二〇七		六二五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二二〇		六四九
因過失致人於死	二九一	之一	八六六
業務人過失致人重傷	三〇一	之一	八九七
以加害生命等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三一九		九五〇

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人之信用

三三五

九六七

第二十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	爲條	數頁	數
豫備或陰謀洩漏國防應祕之圖書消息物品或交外國	一一四	之四	四二四
豫備或陰謀採集國防應祕之圖書消息物品	一一六	之三	四二七
意圖採集國防應祕之圖書消息物品而入堡壘砲台軍艦等	一一七		四二八
豫備或陰謀私與外國戰鬪	一二四	之三	四三八
聚衆強脅公務員在場助勢者	一四二		四八三
囚人脫逃	一七〇	之一	五三〇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	二九三	之二	八七四

第二十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行	爲條	數頁	數
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	一二五	四三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污外國國旗國章	一二六	四四二	
執行吏因過失違法執行刑罰	一三四之三	四六九	
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印封或查封之標示	一四五	四九四	
妨害或擾亂選舉	一五三	五〇八	
聚衆施強脅在場助勢者	一五七	五一四	
知有犯內亂等罪可豫防時而不告發	一六二	五二一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	一六五	五二四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污國旗國章	一六七	五二七	
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	一八二之一	五八六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罪證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罪證致 開偵查	一八二之二	五八六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八七之二	五九二
豫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八七之四	五九二
豫備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	一八八之五	五九九
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九二之二	六〇三
過失傾壞現有人之火電車舟車	一九七之三	六〇九
業務人過失損壞軌道燈塔等致火電車舟等往來危險	一九八之四	六一二
業務人過失損壞鑛坑等致生危害於他人生命	二〇三之三	六二一
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二一八	六四七
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二一九	六四八
偽造變造護照等足害公衆或他人	二二九	六七四

販賣罌粟高根種子	二七四之二	八〇一
未經允准發行彩票	二八一之一	八二六
過失致人重傷	三〇一之二	八九七
業務人過失傷人	三〇一之三	八九七
懷胎婦女服藥墮胎	三〇四之一	九〇一
懷胎婦聽人墮胎	三〇四之二	九〇一
以字畫或他法介紹墮胎方法	三〇八	九〇八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	三〇九	九一〇
無故入人家宅等	三二〇之一	九五四
無故匿人家宅要求退去而仍逗留	三二〇之二	九五四
不法搜索他人身體	三二一	九五七

散布字畫毀人名譽	三二五之二	九六七
對已死之人明知虛偽而誹謗	三二九之二	九七二
醫師等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	三三四	九八二
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祕密	三三五之一	九八五
公務員洩漏因公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祕密	三三五之二	九八五
毀損文書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足害公眾或他人	三八二	一一七七

第二十二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行	爲條數	頁數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	一四六之一	四九七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	一四六之二	四九七
聚衆意圖強脅在場助勢者	一五六	五一一

公務員因過失便利囚人脫逃	一七二之二	五四〇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或燒燬自有住宅等致生公險	一八八之三	五九九
過失洪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或浸害自有住宅等致生公險	一九三之三	六〇六
過失損壞軌塔等致生危險	一九八之三	六一二
過失損壞鑛廠等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	二〇三之二	六一一
過失投毒於公飲水道水源	二〇四之三	六二二
製販妨害衛生物品	二〇五	六二三
公然侮辱壇廟墳墓等	二六一之一	七六六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	二六一之二	七六六
知偽造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陳列輸入	二六九	七八七
媒介未經允准之彩票賣買	二八一之二	八二六

過失傷人	三〇一之一	八九七
毀損人名譽	三二五之一	九六七

第二十三 拘役或罰金

行	爲條	數頁	數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損壞除穢實貼公衆場所文告	一四七		五〇一
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險	一八九之三		六〇〇
過失決水浸害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險	一九四之三		六〇六
過失潰堤破閘致生公險	一九五之二		六〇七
公然爲猥褻行爲	二五〇		七二一
公然侮辱人	三二四		九六三
對已死之人公然侮辱	三二九之一		九七二

## 第二十四 得併科罰金

行	爲金	額	條	數	頁	數
在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	五千元以下	一一三	之一	四二二		
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五千元以下	一二八	之一	四四六		
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五千元以下	一二九	之一	四五七		
公務員因受賄而爲違職行爲	五千元以下	一二九	之二	四五七		
執行審判之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五千元以下	一三〇	之一	四六〇		
公務員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五千元以下	一三六		四七八		
公務員洩漏交付內政應祕圖書消息或物品	五千元以下	一三七		四七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五千元以下	一五〇	之一	五〇四		
製造販賣或輸入鴉片嗎啡等	五千元以下	二七一		七八九		

以詐欺取財爲常業

五千元以下

三六四

一一二六

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三千元以下

一二八

之二

四四六

對公務員違職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三千元以下

一二九

之三

四五八

對執行審判之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三千元以下

一三〇

之二

四六〇

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三千元以下

一五〇

之二

五〇四

災害之際與公署締約供糧等不覆行致生公險

三千元以下

二〇八

六二五

意圖行使而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等

三千六以下

二一一

之一

六二九

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等

三千元以下

二一一

之二

六二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等

三千元以下

二一二

之一

六三七

意圖行使而偽造有價證券

三千元以下

二二六

之一

六六五

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有價證券

三千元以下

二二六

之二

六六五

偽造商標或商號	三千元以下	二六八	七八五
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	三千元以下	二七四 <sub>之一</sub>	八〇一
供給賭場或聚衆賭博	三千元以下	二八〇	八二二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	三千元以下	二八一 <sub>之一</sub>	八二六
侵占公務或業務上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	三千元以下	三五七	一〇八〇
收受贓物運寄故買牙保爲常業	三千元以下	三七七	一一六七
意圖行使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	一千元以下	二一三 <sub>之一</sub>	六四〇
意圖行使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幣貨	一千元以下	二一三 <sub>之二</sub>	六四〇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一千元以下	二一四 <sub>之一</sub>	六四一
供偽造變造貨幣等之用製造交受器械原 料	一千元以下	二一五	六四二
意圖行使而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	一千元以下	二二七 <sub>之一</sub>	六七一

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之人引誘者	夫引誘其妻與人姦淫或由二四三條列舉之人引誘者	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爲常業	意圖營利或猥褻姦淫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以賭博爲常業	意圖使人出民國領域外	意圖營利或姦淫猥褻而略誘婦女	供偽造變造證券等之用製造交受器械原料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猥褻姦淫	意圖營利或猥褻姦淫而收藏被誘人或使隱避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五百元以下	五百元以下	五百元以下	五百元以下
二二七	二四七	二四八	二五七	二七九	三一四	三一五	二三六	二四六	二五八	二七三
之二			之二			之二				
六七一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三九	八二一	九一八	九一九	六九二	七一七	七五四	七九九

爲人施打嗎啡針	五百元以下	二七六	八〇九
意圖營利受胎婦囑託使之墮胎	五百元以下	三〇六之一	九〇五
意圖營利受胎婦囑託使墮胎致死或重傷	五百元以下	三〇六之二	九〇五

第二十五 得併科或易科罰金

行	爲金	額條	數頁	數
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	三千元以下	一二五		四三九
販賣罌粟高根種子	三千元以下	二七四之二		五四五
公務員對於租稅等明知不應收而徵收	一千元以下	一三五之一		四七一
公務員抑留或尅扣應發款物	一千元以下	一三五之二		四七一
製販妨害衛生物品	一千元以下	二〇五		六二三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一千元以下	二二〇		六四九

知偽造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陳列輸入	一千元以下	二六九	七八七
煤介未經允准之彩票賣買	一千元以下	二八一 <sub>之二</sub>	八二六
以字畫或他法介紹墮胎方法	一千元以下	三〇八	九〇八
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人之信用	一千元以下	三三〇	九七四
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	一千元以下	三五六	一〇六八
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	一千元以下	三六三 <sub>之一</sub>	一一〇二
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一千元以下	三六三 <sub>之二</sub>	一一〇二
乘人知淺神弱使交付所有物	一千元以下	三六五 <sub>之一</sub>	一一二七
乘人知淺神弱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一千元以下	三六五 <sub>之二</sub>	一一二七
違背任務致損本人之財產	一千元以下	三六六	一一三〇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一千元以下	三七〇 <sub>之一</sub>	一一三八

以恐嚇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一千元以下	三七〇	之二	一一三八
運寄故買贓物或爲牙保	一千元以下	三七六	之二	一一五六
郵務局電報局之公務員開拆隱匿郵件或電報	五百元以下	一三八		四八〇
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三百元以下	二一八		六四七
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三百元以下	二一九		六四八

## 第二十六 或科罰金

行	爲金	額	條	數	頁	數
承攬工程或監工人違背建築成規致生公險	三千元以下	二〇七		六二五		
以強脅妨害販運穀類種子等	三千元以下	二六七		七八四		
開戰期內因過失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	一千元以下	一一三	之二	四二二		
公務員因職務知悉或持有國防應祕圖書消息過失洩漏或交付	一千元以下	一一五		四二六		

以圖畫演說等公然煽惑犯罪或違法抗令或公然頌揚犯罪	一千元以下	一六〇	五一九
違背豫防人類傳染病檢驗等法令	一千元以下	二〇六	六二四
意圖行使偽造船票火車票電車票等	一千元以下	二二八	六七三
因過失致人於死	一千元以下	二九一之一	八六六
業務人過失致人於死	一千元以下	二九一之二	八六六
傷害人之身體	一千元以下	二九三之一	八七四
散布文字圖畫毀人名譽	一千元以下	三二五之二	九六七
明知虛偽而誹謗已死之人	一千元以下	三二九之二	九七二
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	一千元以下	三三五之一	九八五
公務員洩漏因公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	一千元以下	三三五之二	九八五
妨害或擾亂選舉	五百元以下	一五三	五〇八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	五百元以下	一六一	五二〇
公務員因過失便利囚人脫逃	五百元以下	一七二之二	五四〇
業務人過失傾壞現有人之火電車舟車	五百元以下	一九七之四	六〇九
業務人過失損壞軌道燈塔等致火電車舟等往來危險	五百元以下	一九八之四	六一二
未受允准製造持有炸藥	五百元以下	二〇一	六一七
妨害鐵路郵電等事業	五百元以下	二〇二	六二〇
業務人過失損壞鑛坑等致生危害於他人生命	五百元以下	二〇三之三	六二一
醫師於提出公署等之證書登載不實足害公衆或他人	五百元以下	二三二	六八〇
過失傷人	五百元以下	三〇一之一	八九七
過失致人重傷	五百元以下	三〇一之二	八九七
業務人過失傷人	五百元以下	三〇一之三	八九七

業務人過失致人重傷	五百元以下	三〇一之三	八九七
毀損人名譽	五百元以下	三二五之一	九六七
醫師等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五百元以下	三三四	九八二
竊取他人所有物	五百元以下	三三七	九八九
收受贓物	五百元以下	三七六之一	一一五六
毀壞他人文書足害公眾或他人	五百元以下	三八〇	一一七〇
毀壞文書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足害公眾或他人	五百元以下	三八二	一一七七
以詐術使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損害	五百元以下	三八三	一一八〇
債務人將受強制執行毀壞或隱匿其財產損害債權	五百元以下	三八四	一一八一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污外國國旗國章	三百元以下	一二六	四四二
執行吏因過失違法執行刑罰	三百元以下	一三四之三	四六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	三百元以下	一四五	四九四
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	三百元以下	一四六之一	四九七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	三百元以下	一四六之二	四九七
聚衆意圖強脅在場助勢者	三百元以下	一五六	五一一
聚衆施行強脅在場助勢者	三百元以下	一五七	五一四
知有犯內亂等罪可豫防時而不告發	三百元以下	一六二	五二一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	三百元以下	一六五	五二四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污國旗國章	三百元以下	一六七	五二七
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	三百元以下	一八二之一	五八六
未指定犯罪人而偽造變造罪證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罪證致開偵查	三百元以下	一八二之二	五八六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三百元以下	一八七之二	五九二

豫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三百元以下	一八七 <sup>之四</sup>	五九二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或燒燬自有住宅等致生公險	三百元以下	一八八 <sup>之三</sup>	五九九
豫備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	三百元以下	一八八 <sup>之五</sup>	五九九
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致生公險	三百元以下	一八九 <sup>之三</sup>	六〇〇
漏逸間隔蒸電煤氣致生公險	三百元以下	一九一	六〇二
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三百元以下	一九二 <sup>之二</sup>	六〇三
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或浸害自有住宅等致生公險	三百元以下	一九三 <sup>之三</sup>	六〇六
過失決水浸害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險	三百元以下	一九四 <sup>之三</sup>	六〇六
過失潰堤破圍致生公險	三百元以下	一九五 <sup>之二</sup>	六〇七
遇水火災隱損防禦器械	三百元以下	一九六	六〇八
過失傾壞現有人之火電車舟車	三百元以下	一九七 <sup>之三</sup>	六〇九

過失損壞軌道燈塔等致火電車及其他舟車往來危險	三百元以下	一九八	之三	六一二
損塞水陸路橋梁等致往來危險	三百元以下	一九九		六一三
過失損壞鑛廠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	三百元以下	二〇三	之二	六二一
過失投毒物於公飲源泉	三百元以下	二〇四	之三	六二二
債造變造護照等足害公衆或他人	三百元以下	二二九		六七四
公然侮辱壇廟墳墓等	三百元以下	二六一	之一	七六六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	三百元以下	二六一	之二	七六六
懷胎婦女服藥墮胎	三百元以下	三〇四	之一	九〇一
胎婦聽人墮胎	三百元以下	三〇四	之二	九〇一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	三百元以下	三〇九	之一	九一〇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奪人自由	三百元以下	三一六	之一	九三一

強脅使人行無義務事或妨害行使權利	三百元以下	三一八	九四四
以加害生命等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三百元以下	三一九	九五〇
無故入人家宅等	三百元以下	三二〇之一	九五四
無故匿人家宅要求退去而仍隱留	三百元以下	三二〇之二	九五四
不法搜索他人身體	三百元以下	三二一	九五七
公然侮辱人	三百元以下	三二四	九六三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	三百元以下	三二九之一	九七二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文告	一百元以下	一四七	五〇一
公然爲猥褻行爲	一百元以下	二五〇	七二一

第二十七 罰金

行	爲金	額條	數頁	數
---	----	----	----	---

收受後方知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等而仍行使	二千元以下	二一二之二	六三七
收受後方知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等而仍行使	一千元以下	二一四	六四一
散布販賣猥褻之字畫或公然陳列	一千元以下	二五一之一	七二二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之字畫等	一千元以下	二五一之二	七二二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	一千元以下	二七五	八〇四
賭博	一千元以下	二七八	八一三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	一千元以下	三五八	一〇九四
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	五百元以下	一五四	五〇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	五百元以下	一六六	五二七
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鴉片等	五百元以下	二七七	八〇九
無故抑匿封緘信函	三百元以下	三三三	九七七

